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七 三 二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台中市政府函為本院對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振成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錯失搶救契機；且救災機

具設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與協調等，核有疏失，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六

四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一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一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二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二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一三
二、九十一年四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一四
三、九十一年四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一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洪俊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一九
--	----

本院新聞

-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桃園縣警察局

平鎮分局，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未經檢察官許可，亦未徵得受詢問人明示同意等，均有違失案…………… 七八

一般法令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七九
二、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	八一

§§§§§§§§§§§§§§§§

糾正案復文

§§§§§§§§§§§§§§§§

一、台中市政府函為本院對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振成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錯失搶救之契機；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與協調等，核有疏失，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台中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救字第○九一○○○二一八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府為 大院對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振成受難一案，所提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乙份，請 察核。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二號函辦理。

市長 胡 志 強

台中市政府為監察院對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振成受難一案，所提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本府對災害防救工作向極重視，依據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八月頒發「災害防救方案」，立即規劃本府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因應「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本府於九十年三月二日簽奉市長核定修正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成員；並於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假本府中正廳辦理「九十年度台中市災害防救會報」，會中除確認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成員及其設置要點外，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檢討本市災害防救對策及各災害防救單位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另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假本市通豪大飯店辦理災害防救法暨相關法規巡迴講習，以增進本市各災害防救單位

對「災害防救法」之具體作為與溝通共識。且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假本市水湳機場舉辦九十年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以增進本市各災害防救單位之聯繫協調及相互配合能力。目前正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積極擬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訂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九十一年度本市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審核本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俾使本府災害防救體系更趨完善。

謹就本糾正案，本府擬具之改善與處置作為分述如下：

一、有關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部分：

(一)強化本市災情通報聯繫能力：

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邀集本府各有關單位「研議本市重大（緊急）事故通報作業規定」會議，由本府劉主任秘書主持，會中討論通過主官通報系統、指揮通報系統及業務通報系統等三項通報作業規定，並將「本市重大（緊急）事故通報作業規定」函發本府各相關單位依作業規定執行救災任務，針對各項災害，啟動橫向通報聯繫作業，縱向主官、指揮通報作業，將災害現場狀況形成綿密通報網絡即時通報，補強通報聯繫死角與漏洞，俾利採取各項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情擴大及確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提昇災情狀況分析與救災調度能力：

預定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完成「國土資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屆時將可運用現代資訊科技結合本市千分之一地籍圖，將災區地籍圖、前進路線、災區範圍，顯示於執勤台，提供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對災區地形分析，受困民眾位置標示與管制，最佳前進路線選擇，最佳救災人力運用與分派，以現代化的科技設備及嚴謹的災情管控，機動且靈活調度救災人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加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同步作業能力：

已於九十年九月廿七日，購置單槍投影等週邊設備，連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投影機，輔助災情管控，將現有災情透過投影機進行同步傳輸作業，並透過無線傳真功能，將災情管制資料通報傳真至災區前進指揮所，彌補有線電傳真機無法將災情傳真至災區的缺憾。前進指揮所的人員，於接獲傳真災情資料後，立即與現場指揮官進行分析、研判與指揮調度，現場指揮官除可由無線電、手機、指揮官通報系統獲得現場災情資訊外，並可由災害應變中心所傳真資料進行災情比對與管控，減少通訊失誤與死角，迅速完成每一件救災工作。

(四)加強本市一一九受理報案能力：

本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將於九十一年六月卅日前完成「一一九集中報案受理有線電通訊系統」，結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ANL）顯示來話號碼及（ALI）顯示來話住址等系統，屆時民眾每一通報案電話，都會詳實的儲存於電腦資料庫，並進行簡易的分析，研判及派遣，可管制每一件災情的初報、續報、結報，並可結合「國土資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運用電話號碼或住址連結出災區位置，以輔助執勤員之判斷與派遣，能夠有效輔助救災派遣，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機具設備不足，應予通盤檢討改善部分：

(一)本市消防局現配有救生艇五部，橡皮艇十五部及其他救生裝備器材（拋繩槍四具、救生圈五十九個、救生衣一二六件、強力手提照明燈四十六具及潛水裝備二套）等水上救生裝備；為強化並充實救災機具，九十年一度仍持續編列四八〇萬元預算購置各項水上救生器材，計氣墊船一艘、水上摩托車二台、動力式充氣橡皮艇四艘、拋繩槍四組、防寒衣四十套及手持式強力照明燈五十具等。

(二)增購一〇〇具手提無線電及其防水套，強化無線電通

訊防水能力：

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增購無線台手提台及防水套各一百只，撥發本市消防局使用，並規劃無線衛星電話三具，提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減少現有無線電通訊中斷，並強化無線電防潮能力及減少通訊死角。

(三)於桃芝颱風之後，本市消防局立即針對該次救災中損壞與急需補充之裝備器材進行採購，計有各式吊帶八組、鏈鋸七組、水上救生繩帶十五組、救生圈十五個、救生衣二十件、雙節梯六組、D型鉤環二十五個、移動式幫浦二台、浮水繩四百公尺及其他各式繩索共計二千公尺。此外同一（九十）年度內，另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補助防寒衣一百五十五套，已撥至本市消防局使用。

三、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國軍支援救災，缺乏聯繫溝通協調工作，且未統合運用救災資源，肇致支援任務無法順遂達成部分：

(一)加強與軍方支援協定及與國軍聯繫改進措施：

持續與軍方訂定支援協定，並積極相互參與各項演習及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聯繫會報，且台中市團管區司令部、兵役局均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當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時皆派員至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救災

作業，必可強化雙方之聯繫溝通管道。

(二)加強災區交通引導及管制並預置救災人力於災區周邊：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申請軍方或其他救難團體支援救災器材、人員時，立即通報本市警察局交通隊派遣人、車引導由捷徑路線至災害現場支援救災，避免因交通阻塞延緩救難效率。

另有鑑於桃芝颱風造成本市東西向交通完全切斷，故於納莉颱風期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即先行要求本市警察局加強桃芝颱風淹水區周邊之交通管制，同時預置一〇〇名兵力及救難人員於消防局協和分隊及西屯區公所，以因應納莉颱風帶來之豪雨災害。

另為加強對重大災害發生地之災民緊急救助及服務，增進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間聯繫溝通協調工作，使其立即獲得政府之救助安置等服務，本府特訂定「台中市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站單一窗口服務實施計劃」。

(三)加強與軍方之防災協調演練

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假本市水湳機場舉辦九十年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台中水湳機場九十年年度軍民航機失事聯合搶救演習，以增進本市各災害防救單位之聯繫協調及相互配合能力。

另於九十一年元月八日假本市工業區工業三路三福化工公司，配合陸軍第五作戰區舉辦化學災害防救演習，此次演習（華山十五號演練）由第五作戰區作計劃一增進軍民聯合化災搶救、疏散、大量傷患聯合搶救演習，增進本市各災害防救單位之聯繫協調及相互配合能力。

本府目前依中央擬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再結合本市綜合發展計畫，擬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正推展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外，並朝防災工作組織、設備、人力與運作，考量防災所需，救災所要，宣導所有市民，以提昇本市災害防救意識、必能減輕災害損失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柯明謀 陳進利 康寧祥 林秋山

馬以工 黃武次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時機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黃煌雄

列席人員：邱榮男 劉榮座 侯清山 楊子葆 周介山

高敏武 穆永霞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文曼麗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我國貸款巴拉圭東方工業區之始末與該工業區目前經營情形，特邀請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並請審計部派員列席。

決定：指派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傳真有關「該部與勞委會之協調會報，商討如何運用人數龐大之外籍勞工，以形成『外勞外交』之共識，並慎重考慮開放更多外籍勞工之來源國，以協助拓展外交空間。此次會報達成多項結論，包括：(一)在總量管制下，依照輸出國配合我相關政策之情形，採取輸入配額措施；(二)在多元外交政策上，外勞對我外交工作係非常重要且有實質能力之籌碼；(三)外交部將配合勞委會全面開拓外勞輸出國家，以平衡目前狀況；(四)我希望以人權外交之立場，照顧外勞在台灣之權益，外交部將通令各外館加強與各駐在國政府間之聯繫，以降低外勞之中介費；(五)外交部將要求相關外館以外勞業務列為主要工作之一，並列為未來追蹤考核之項目等」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部傳真有關「歐洲議會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通過歐盟執委會所提『歐盟對中國策略』報告決議案，該決議案文與我國有關部分包括：(一)歐洲議會不能接受中共保留對台使用武力；(二)台海兩岸問題的任何解決方式都必須建立在雙方都可接受的基礎上；(三)為兩岸關

係的發展，堅信台灣參與『亞歐會議』有助於北京與台北恢復對話；(四)歐洲議會促請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盟會員國尊重其對自由旅行基本人權之承諾，對台灣總統及高層官員之私人訪問核發簽證。該項決議文並提及台灣已放寬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限制，並將進一步採取自由化步驟，包括展開直接通商，因而歐洲議會促請中共對此應予正面回應等」之新聞稿。報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主管部分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並提報院會。

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主管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並提報院會。

三、據韓正皚陳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承包外交部援建馬拉威道路鋪設及橋樑建造工程之台普管理顧問公司，乃一無營建能力之空頭洗錢公司，且該工程之計劃、議約及執行階段皆涉有弊端，請予查究，以免公帑遭不法商人洗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推派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調查，並請陳委員進利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擬於六月中旬巡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關巡察時間，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四時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將財 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九十年專案調查研究之工作分配事宜，經決定專案研究調查，修正為專案調查研究」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為各常設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宜建立共識，以各該委員會之委員參與調查研究為原則」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秘書處移來院會決議「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對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案，經決議照審議意見處理」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五、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為利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中進度報告及研究報告格式一致，謹研議監察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中進度題綱及監察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期末報告題綱各乙種」之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六、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為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之結果擬提案彈劾時，本院召開彈劾案件審查會與召開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之時間，二者應如何配合」之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康委員寧祥、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軍官疑涉集體貪瀆，眷村改建勾結廠商賄賂，企圖牟取數十億元不法利益，參謀總長湯曜明震怒，下令徹查嚴辦」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國防部就陳○○、黃○○二員之行政懲處部分重新嚴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國防部就王○○疏失部分，併同前項議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國防部以乙紙行政命令讓國防役役男受訓三個月即可退伍，享受提早就業及年薪百萬權利，又傳特權介入情事；另國防役是否符合兵役公平原則，有無違法或違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前糾正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

，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案，業經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至三，函請交通部續為辦理後，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為據曾○○君陳訴，為坐落於台北市四維路○○○巷○○○號等及同巷○○○弄○○○、○○○號成功新城之七間店舖係屬國有，軍方將其授與該眷村自治會使用，自治會擅予出租；另據成功新城眷戶共計二七〇名陳訴到院略以：國防部未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後新城眷屬公產房地處理協調會議紀錄』辦理本村公產房地處理作業，逕以房屋所有權登記為由，辦理收回公產房舍之調查意見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函送本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不彰；及人員涉嫌強索回扣之貪瀆行為調查意見等二案

檢討及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陳覆大院調查空軍因管教不當、管理鬆散或軍機、火炮、彈藥操作處理不慎等造成官兵傷亡之問題糾正案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函「謹覆空軍總部對大院調查該部因管教不當、管理鬆散或軍機、火炮、彈藥操作處不慎等問題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計二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函復國防部對於空軍總部辦理本案相關得力人員自行酌予獎勵。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大院對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離職員工控告該中心發生採購作業涉及舞弊案之後續審議查復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並函請國防部俟研訂「減價收受」原則作法送工程會審核完竣後函知本院。

八、國防部函「檢陳九十一年二月四日拜會大院院長及各監察委員，院長暨各委員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檢陳陸軍第十軍團戰車營實施實彈射擊訓練，士兵誤踩未爆彈意外案查復書」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再函請國防部就有關實彈射擊未爆彈及不發彈之比率過高問題，仍請國防部檢討因應，切實改進彈藥之儲存管理，提升國軍訓練安全、士氣與戰力。

十、唐○○陳訴「為請令飭陸軍總部依國賠法，賠償本戶建後之損失」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對原調查案所調查部分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要求「陸總部修繕及國家賠償」部分，影附陳情書函國防部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國防部函「陳送大院九十年國防等五委員會聯合巡察金門防衛司令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之審議意見案，本部辦理情形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國防部來函，函請審計部詳加查核報院。

十二、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校反情報經費憑證遺失，承辦人核有違失責任，經通知國防部查明處理，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核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福利及文教作業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

支，據報青年日報社涉有財務疏失，經查明處理結果，有關疏失人員業經處分，並已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審計部函「本部審核陸軍後勤司令部民國八十九年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發現該司令部委託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辦理「軍械室槍架工程」乙案，核有採購程序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原委及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五、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調查「為瞭解退輔會與民間合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及是否涉有違失」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切實檢討見復。

十六、國防部函「檢覆大院對軍事情報局前香港站長葉○○，於退伍後即前往大陸，遭中共國安單位逮捕審訊，衍生諸多問題糾正文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至七函請國防部於文到三個月內提具完整說明見復。

十七、國防部函「檢覆本部對大院有關國軍漢光十七號演習雷

霆二千火箭未爆彈誤傷漁民案調查意見研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陸軍花東防衛司令部及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原始憑證遺失、採購作業、辦理廢舊軍品標售及油料軍品後勤作業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楊○○等十六人，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四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李友吉 陳進利 柯明謀 黃武次
馬以工 康寧祥 林時機 郭石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列席委員：廖健男 趙昌平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周萬順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蕭詔文陳訴：渠父蕭○○為農技團團員，接受政府聘任長駐國外執行公務，不幸於駐在國亡故，家屬爰引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申報，惟國稅局以渠父不具正式公務員身份等由，認定不適用之，造成繼承人重大負擔，亦損及農技團員暨家屬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外交部、財政部妥為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大院對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函辦理季○○偽造文書一案審議意見，本部已函轉所屬

單位納入爾後辦理案件參考」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武次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函復「大院對本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審議意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並副知

輔導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六、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李保端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等三委員會聯合赴美考察計畫」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函「大院調查國家安全局上
校劉○○侵占公款調查報告惠請擲送乙份，俾供辦案參

考」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 五七	八二 八一 六七 七七	一六 二二	一六 二二									五五 八三
監察委員調查	五九	三三	五〇	三九									一八一
提案糾正	一八	五	八	一一									四二
提案彈劾	〇	二	一	一									四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單位：案

二、九十一年四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2	<p>為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權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並規定土木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嚴重疏失，爰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175 號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33	<p>「台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施設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209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34	<p>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自恃防洪設施已臻完善，疏於防災及應變，致洪水由缺口加劇漫溢，災害擴大；該府工務局未能充分利用洪水警報資訊，採取應變措施，坐令玉成抽水站重蹈淹水停機覆轍；</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21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5	<p>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台北市大坑溪堤防共構工程，進度一再延宕，颱風來襲未依應變書應變；經濟部水利處執行基隆河北山大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不力且無防汛應變措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未依法主動提供台北市政府必要協助，未即時把握防災與救災最佳時機等諸多缺失，加劇台北市南港等區洪氾，嚴重損及市民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車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與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諸多缺失，均為導致台北捷運系統淹水受創或擴大災情之肇因，已嚴重損及市民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20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6	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236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37	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未確實查明該局所核發之（八一）中工建建字第〇七一五號建造執照，是否重複使用毗鄰（六〇）中建都使字第二四九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即予勒令停工處分，且於勒令停工後竟未予列管，致任其建造完成，復未積極妥適處理陳訴人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事宜，一味拒絕勸驗及核發使用執照，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237 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38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六日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254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
39	為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抵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六日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222 號函請行政院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1	<p>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交通部等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對於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危險物品分類方式，亦未能確實釐清與律定，又未能督促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對於轄管，劃定區域據以禁止危險物運輸船通行，交通部未完成「運輸安全管理系統」與「監控機制」之建置等；內政</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 0912500104 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p>
40	<p>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且片面採信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提供之「資本還原法」計算定置漁業權之補償金，有悖於經濟學學理，致補償金大增，上開機關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六日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24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p>
	<p>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2	<p>部（警政署）制定之路邊攔檢檢查項目，流於形式；勞委會未切實監督業者執行「自動檢查」、「勤前教育」與「自護制度」；又經濟部未能強化工業區內危險物運輸區域聯防機制等，均顯有違失乙案。</p> <p>為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正擄人勒贖案件之訊問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當訊問，且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辦理逕行拘提、執行搜索程序、檢體送鑑及扣案證物保管等作業，均有違誤；前台灣省警政廳辦理被告盧正測謊作業，亦有疏誤，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p>	<p>一、本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司字第 0912600534 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三、九十一年四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四	<p>姓名 張燦鑒</p> <p>職別 前台南市市長（任期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為前台南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致使特定人士獲取高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有圖利他人之情事，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洪俊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七九號

被付懲戒人 洪俊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東區進化路〇〇〇巷〇〇之一號四樓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洪俊誠記過一次。

事 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謂：

壹、案由：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

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斲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為調查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涉有違法，暨濫權羈押之情事，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被付彈劾人承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被告朱文彬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及強制辯護案卷約三十件，並分別約詢被付彈劾人、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等人，茲將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有關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一)審判筆錄上並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

-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被告羅雄傑傷害致死案件，依據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審判筆錄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亦無一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之記載。(附件一)
-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六號被

告蔡萬成強盜案件，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上有梁乃莉到庭之記載，惟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八二五號），該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即以原審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審判期日並無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為由，提出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辯護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據此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附件二）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被告楊裕偉、洪惠貞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依據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審判筆錄，被告楊裕偉到庭，刑事報到單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審判筆錄上有陳秋靜簽名，惟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之記載。（附件三）

（二）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告張清龍部分，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

則記載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有「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記載。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梁乃莉，惟卷內有陳秋靜為被告王木柱辯護之辯護書，並無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或陳秋靜為被告張清龍辯護之辯護書。（附件四）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被告林天鵬、張伊廷、黃超群、余智芬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被告林天鵬、張伊廷部分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判，判決書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惟卷內並無辯護書。被告黃超群、余智芬部分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宣判，惟卷內並無辯護書。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六七五、一六七六號刑事判決）據此撤銷地方法院判決。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於本院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約詢時表示，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曾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瞭解。（附件五）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被告蔡進益等人觸犯共同殺人罪案件，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審判期日，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空白，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印戳，八十七年三

月二十六日判決，惟卷內並無辯護書。案經檢察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曾質疑原審雖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言詞辯論時，審判筆錄並記載「公設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但公設辯護人並無提出任何書類，與未經辯護無異，原審審判期日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無違背法令，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未曾調查原審言詞辯論時，被告是否經辯護之事實。（附件六）

(三)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被告楊裕偉、洪惠貞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被告楊裕偉部分於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宣判，卷內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為被告楊裕偉、洪惠貞辯護之辯護書日期為八十七年三月二日，與宣判日期相同。（同附件三）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告王木柱部分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梁乃莉，審判筆錄有梁乃莉之記載，惟卷內並無梁乃莉辯護書，僅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辯護書。（

同附件四）

(四)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被告余正豪偽造有價證券案，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之審理通知書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惟賴忠杰則未曾收受該通知書，而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被告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手寫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審判筆錄有賴忠杰到庭之記載，有增補「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印戳（蓋於中線），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賴忠杰。（附件七）

(五)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被告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手寫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或梁乃莉「到」）不同：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被告楊振興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審判期日，法院曾通知公設辯護人簡燦賢

，刑事報到單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到」，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原記載簡燦賢，又修改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有「法官請本院公設辯護人（空白）為被告（空白）辯護如辯護書所載」之記載，卷內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辯護書，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判決，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之判決送達證書。（附件八）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則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之記載。（同附件四）

二、有關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一) 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裁定被告具保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被告當日即辦理交保。嗣該案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洪俊誠法官再命加保三十萬元。因被告當日未提出三十萬元辦理具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爰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裁定羈押被告。（附件九）

(二) 被告於翌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具保處分，旋遭洪俊誠法官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被告所涉犯之罪刑甚重，為達爾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執行，乃迫不得已，諭知如上之具保金額」為由，裁定駁回聲請（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被告爰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該分院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裁定：「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抗字第三六〇號），理由略以：「被告案發後無逃亡之事實，且於偵查及原審法院審理時（迄被羈押止），均依庭期傳喚到庭應訊，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是否能認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原審未能詳予審究上情，逕予抗告人交保三十萬元具保後，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令加保三十萬元之處分，於法無據，尚有未合」。惟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經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停止羈

押獲准（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度聲字第
五二六、五四九號）。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將原
判決撤銷，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六月，得易科罰金（
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年度交上易字第一七
三一號）。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按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
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強制辯護之案件，原
審審判筆錄，雖有律師陳述辯護意旨如辯護書所載字
樣，但核閱卷宗，該律師未曾提出任何辯護書狀或上
訴理由書狀，與未經辯護無異，所踐行之訴訟程序，
自屬不合」、「依法應用辯護人，原審公判時，點名單
上雖記名辯護人某甲到庭，而審判筆錄並無辯護人某
甲陳述意見之記載，顯與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無異」（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六號判例
、二十二年度上字第六九一號判例）。經查：

(一)前述洪俊誠法官承辦之強制辯護案件中，部分案件
之審判筆錄上或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無公
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或案卷內無公設辯護
人之辯護書。詢據書記官廖梅芬及孫竹梅均表示，
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曾蒞庭並提出辯護書，惟渠等

疏未記載或漏未併卷（附件十）；洪俊誠法官亦稱，
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漏（附件十一）。惟另詢據該等案
件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賴忠杰及陳秋靜則表示，
雖有可能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未記載或未將辯護書併
卷（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八十七年度訴字
第二六號），但亦有可能是審判期日開庭時，庭務員
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
；且被告未到庭，公設辯護人亦應未蒞庭，若案卷
內並無辯護書，亦可能未蒞庭（八十六年度訴字第
二九〇四號）；又法官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
日蒞庭，即未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
五號被告張清龍部分）；煙毒案件，事證明確，言詞
辯論之前即提出辯護書，審判期日當日可能即未蒞
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七三號）（附件十二）。經查
，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是否踐行法定程序，蒞庭為
被告辯護並提出辯護書，事涉判決之合法性，倘公
設辯護人確曾於審判期日蒞庭辯護並提出辯護書，
書記官豈有疏未記載或併卷之理。依據案卷內容，
參酌該等承辦公設辯護人之說明，顯見該等審判程
序之違失，並非如同被告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或書記
官所辯，僅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漏而已，公設辯護人
於審判期日未受通知蒞庭或未提出辯護書即判決之

情形，並非無稽。退步言之，縱如書記官廖梅芬及孫竹梅所言，係其疏未記載或漏未併卷，惟洪俊誠法官於判決時，亦有未注意審判筆錄之缺失及辯護書之有無，未參酌辯護意旨之違失。

(二)又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提出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之情形，詢據書記官廖梅芬表示，可能係公設辯護人寫錯日期或事後補送辯護（同附件十）書；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則表示，可能係審判期日當日庭務員未再以電話通知蒞庭；因未蒞庭，不知二被告係先後分別判決，致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或因未曾收受審理通知書，不知已辯論終結，故於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部分）（同附件十二）。參諸公設辯護人於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及審判筆錄上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意旨，公設辯護人稱審判期日未蒞庭，應屬可信。又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辯護書，故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所辯護案件，亦為陳秋靜所承認。惟審理通知書卻由法院錄事誤代另一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收受，故陳秋靜稱，不知言詞辯論已終結，亦屬實情。洪俊誠法官雖辯稱，渠曾審酌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日蒞庭時之辯護內容，

且（案涉煙毒）公設辯護人根本無法辯護（同附件十一）。惟查，審判筆錄上或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意旨，或僅蓋「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印戳，既未記載具體之辯護內容，辯護書又係宣判當日始提出，不問公設辯護人是否曾於審判期日蒞庭為被告辯護，辯護書提出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已與未經辯護無異，其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洪俊誠法官未予注意，洵有重大違失。

(三)另有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之情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詢據廖梅芬書記官表示，審判期日當日應係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蒞庭，惟不知為何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辯護書（同附件十）；洪俊誠法官則表示，當日係由賴忠杰代理陳秋靜蒞庭辯護，而收文章日期在後係轉錯日期，或因通知開庭回證遺失，書記官於言詞辯論庭後整卷時始發現，乃予以補正，或因言詞辯論庭通知書誤寫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賴忠杰於辯論後發現錯誤，乃將該言詞辯論庭通知書轉予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簽收及書寫辯護書，並告以其辯護要旨，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因此會遲至八十七

年三月二十六日始蓋章收受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言詞辯論庭審理通知書（同附件十一）。惟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審判期日當日可能是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如果渠曾蒞庭，渠會提辯護書。而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亦表示，本案應係由渠辯護之案件，惟審理通知書係言詞辯論終結後始交由該股錄事收受，並由該錄事調卷供渠寫辯護書，因渠不知該案已言詞辯論終結，故仍於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又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倘曾於審判期日蒞庭辯護，判決書上一般會列渠及賴忠杰為公設辯護人（同附件十二）。因此，依據公設辯護人之說明，審判期日當日究有無公設辯護人蒞庭，並非無疑。經查本案既非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辯護之案件，賴忠杰亦未曾收受言詞辯論庭審理通知書，故賴忠杰稱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並未蒞庭，應屬實情。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審判期日當日斷無蒞庭之理。洪俊誠法官及廖梅芬書記官所辯，審判期日當日應係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蒞庭，審理通知書係日期錯誤、遺失補正、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言詞辯論終結後轉知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等情，尚非可採。

（四）再者，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蒞庭之記載（廖梅芬

書記官手寫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不同（被付彈劾人手寫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或梁乃莉「到」）之情形，詢據廖梅芬書記官表示，不知渠為何修改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或稱渠錯誤記載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同附件十）；洪俊誠法官亦表示，係書記官於審判筆錄上記載錯誤，審判期日當日係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梁乃莉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張清龍部分）（同附件十一）。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則稱，該二案均係由渠辯護之案件，因審理通知書錯誤記載公設辯護人為簡燦賢，致錄事誤代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收受審理通知書，嗣書記官收受渠之辯護書後，再更正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之記載；至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之情形，即不知原因為何（同附件十二）。經查，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法院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或梁乃莉應無蒞庭之理。又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案件，因交付公設辯護人之審理通知書記載錯誤，嗣書記官再據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之辯護書更正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之記載以觀，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於審判期日當日未曾蒞庭，亦非不可能。又法

院開庭之報到程序係由庭務員受理被告報到後，於開始審理時，再通知公設辯護人出庭為被告辯護，被告如未到庭，須改期，庭務員即可不請公設辯護人蒞庭，而另行通知所改期日，此亦為洪俊誠法官於答辯書中所自承。惟查該等審判期日之刑事報到單，由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蒞庭之情形，尚非少數，顯見洪俊誠法官對刑事報到單上公設辯護人到庭與否之記載，並非實在。故洪俊誠法官及廖梅芬書記官以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作為公設辯護人蒞庭之依據，辯稱係書記官筆錄記載錯誤，顯係迴護之詞。綜上所述，洪俊誠法官及承辦書記官雖辯稱，公設辯護人皆曾於審判期日蒞庭或提出辯護書，惟因書記官卻疏未記載、記載錯誤、漏未併卷，或係公設辯護人代理蒞庭、日期誤繕等，致案卷及筆錄記載有諸多缺失云云。惟公設辯護人卻指稱，法官時有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曾向承辦書記官反映「未經辯護即判決」；或於審判期日被告到庭後，未再以電話通知蒞庭；且因審判期日未蒞庭，致未提出辯護書，或於言詞辯論結束後宣判時，始提出辯護書；並對渠等未於審判期日蒞庭或提出辯護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卻記載渠等蒞庭一事，亦表示不解（同附件十二）。經查案卷內容，確有

部分案件無法證明法院曾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或曾經法定辯護程序之事實。公設辯護人是否曾於審判期日蒞庭，雖已因開庭錄音帶已因判決確定而依規定銷毀，致無法判定（附件十三）。惟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蒞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予判決。其不法情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設辯護人發現，並遭該分院採認而撤銷原審判決者雖僅二件，但由本院調閱經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承辦之三十餘件強制辯護案件中（附件十四），即有八件明顯違法以觀，可見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對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

二、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詢據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表示，渠並不願羈押被告，惟因被告將被害人撞成重傷，且未賠償，又涉嫌遺棄，為期審理中被告到庭，判決確定後，確實到場執行，故於第一次庭

期時，裁定交保三十萬元。至第二次庭期加保三十萬元，係因被告只願賠償十至二十萬元，與被害人要求之兩百萬元差距太大，被害人認為保釋金太少，要求加保或羈押。洪俊誠法官並稱，渠除向臺中縣沙鹿童綜合醫院函查被害人之傷勢，並「飭警查證」事故經過，證人三人一致證述稱，被告朱文彬駕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故被告肇事逃逸無訛（同附件十一）。惟經查據卷證資料，所稱「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日期係於洪俊誠法官裁定加保後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且證人三人均未證述稱「被告肇事後加速駛離逃逸」，而係稱「時速約二十公里」，且皆未目擊事故經過；被告亦自始堅稱無任何過失，而係被害人機車跨越雙黃線擦撞其左後輪；且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臺中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議結果，均無法認定被告之責任。又沙鹿童綜合醫院之鑑定係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二次函復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時，始判斷「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故洪俊誠法官辯稱，裁定加保時，曾參酌「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及醫院之鑑定，顯然不實。且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裁定加保當日之審判筆錄，被害人曾出庭應訊，應答自如，筆錄上並未記載被

害人喪失語言功能之跡象，故該醫院之鑑定，尚非無疑，惟洪俊誠法官仍辯稱，被害人傷勢嚴重，顯與經驗法則有違。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未遭羈押、具保或限制住居之處分，經傳訊四次及原審法院審理時傳訊二次，均依庭期傳喚到庭應訊。且洪俊誠法官雖將被告以涉嫌遺棄罪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三八九七號），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查無肇事逃逸之事實為由，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九七一號）。因此，洪俊誠法官所辯裁定具保及加保之理由，顯係基於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之故，此由第一次審判期日及第二次審判期日之審判筆錄內容均詢及被告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與否一事以觀，即可證之。

綜上所述，被告於本案偵審過程中，顯無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洪俊誠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尚未傳喚證人，調查證據，認定責任歸屬前，即預斷被告刑事責任，以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裁定被告具保三十萬元。再於第二次審判期日，依據告訴人（被害人）加保羈押之要求，再裁定加保三十萬元，致被告無法交保，遭羈押達三個月之久，並於其間賠償告訴人，達成和解。洪俊誠法官自承渠「管太多」，又稱「交通案件，和解是給被

告機會，未和解即判刑」。惟查交通事故當事人和解與否係民事問題，豈容法官假借刑事審判上之權力，越俎代庖，而啟人以偏頗之虞。洪俊誠法官於刑事訴訟審理中，以具保羈押為手段，強制被告和解，核其所為，顯已逾越刑事法官之權責，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司法之公正性，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前段：「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提出證據如附件目錄（附件一—附件十四略）。

被付懲戒人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辯意旨略謂：

為因「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申辯人即被彈劾人洪俊誠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

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核有重大違失。

「經監察院彈劾移付懲戒事由，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程序事項：

(一)申辯人即被彈劾人洪俊誠曾三度分別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向監察院提出答辯狀、答辯續（一）狀、答辯續（二）狀，惟該院均未予以深入閱狀及查證，未調查申辯人所請求調查之事證及人證，亦未於彈劾案文內予以准駁說明，調查尚有未盡，合先敘明。茲謹請鈞會就前揭書狀深入閱狀及查證，探查事實真相，以維申辯人權益，無任感荷。

(二)此次遭檢舉，然並無積極事證以資證明，除如後述請求傳喚書記官廖梅芬、蔡柏倫、林素真、公設辯護人及林靜芬法官等求證暨調閱申辯人前揭三、四年間所有承審之強制辯護案件約數百件，嚴格查證外，申辯人另請求與檢舉人當面對質，以釐清實情，懇請鈞會同意，無任感禱。另苟無法與檢舉人當面對質，則申辯人認可能係遭「匿名檢舉」。如真係遭「匿名檢舉」，實無廣為查證基礎，因「匿名檢舉」可不負任何「誣告」刑責，於申辯人而言，實屬不公平。檢舉他人不法，檢舉人必與被檢舉人素有

仇怨，必欲置其於死地不可，檢舉手法亦必毒辣，一無中生有、小題大作、誇大不實、假造事證、利用情勢或背後藉與調查、審理、彈劾者之親友關係而暗裡串謀坑害被檢舉人」等等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尤以「匿名檢舉」為最。茲據種種跡象顯示，申辯人似已可查知「匿名檢舉人」為何人，且可能與「某主事查證者」有親屬關係。凡此，「匿名檢舉可否受理」與「迴避規定是否已遵守」，亦懇請鈞會依職權詳為查證，以符法制。

二、案件癥結：

(一)被彈劾「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之部分：

申辯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均確實有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後，始予以辯論終結，定期宣示判決；絕無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情事。實係僅有約百分之二、三比率之部分強制辯護案件因書記官疏忽，而致少部分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辯護書未見附卷，及部分之言詞辯論筆錄可能漏未記載公設

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等情之些微程序瑕疵事項，竟遭彈劾成係申辯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違法情事，實有莫大冤屈。而導致此等缺失之事由則有：(1)廖梅芬書記官因身體因素（患有心臟二尖瓣膜脫垂宿疾，不宜太過勞累）、刑事紀錄生手及案件太過於繁重等因素，以致疏漏。而在廖梅芬書記官之前配置於申辯人之書記官蔡柏倫、林素真則無類似前開疏漏。另其後接任申辯人辦理刑事審判而與廖梅芬書記官搭配之林靜芬法官，亦發現廖梅芬書記官有前開疏漏情事（此可請求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六六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八九四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二五五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五八二號等等由林靜芬法官審理之強制辯護案件，以資查證答辯人所辯是否屬實。），此亦可傳喚書記官蔡柏倫、林素真及林靜芬法官求證。再亦可調閱申辯人前揭三、四年間所有承審之強制辯護案件約數百件，嚴格查證是否均有如彈劾案文所述之前述情形存在，即可明白。(2)申辯人所配置之書記官及錄事之素質暨謹慎不足致造成前述之疏失。廖梅芬、孫竹梅二位書記官均非法系畢業及考試部舉辦之書記官丙等特考及格人員，僅係升等考試

進用人員，素質自然無法與前者人員比較；且申辯人前揭配置之「錄事」竟係臨時由法警室抽調而來之「法警盧豐裕」，事前未受任何訓練，濫竽充數，隨即擔任繁雜之錄事職務，致錯誤百出，拖累司法人員。(3)案件數量太過繁多，以致負荷不良，造成前開疏失。(4)開辯論庭審理時，書記官常因記錄速度關係，僅能記載開庭大要，下庭之後再詳細整理筆錄，亦可能因此疏漏而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之意旨。(5)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三條前段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案件，應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申辯人前所審理強制辯護案件，其中絕大部分係屬非法吸食毒品海洛因案件（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前之最輕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屬強制辯護案件），因經警查獲，常扣案有吸食工具、毒品海洛因及查獲當時所採被告尿液，經鑑定均呈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苟又經被告坦承犯行不諱，則屬事證至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此時，依照前開規定，申辯人於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下，當

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自然隨即辯論終結，以為裁判之依據，以免案件久懸不決。亦可能因此故，致開庭審理時公設辯護人雖均有到庭為被告辯護，然辯護書則未及適時提出，而於辯論終結後始補提辯護書時，卻因書記官疏忽未予附卷，造成疏漏。(6)公設辯護人受理強制辯護案件混亂，分案不清。因強制辯護案件係由審理法官閱卷後，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始由錄事寄發通知書予公設辯護人，但每一錄事卻係負責二股之公設辯護人通知書開出及寄發，常常開錯、寄錯公設辯護人。寄出後，由任一公設辯護人蓋圓戳章收受送達後，其內部始予分案，致案件係由何公設辯護人辯護，於辯論終結前實無從知悉，導致言詞辯論庭時，書記官筆錄記載時常發生錯誤。(7)公設辯護人代理紛亂，亦導致書記官筆錄記載迭次發生錯誤。本院刑庭法官多達四、五十名，而公設辯護人當時卻僅四員，公設辯護人常因請假、或同一時間至他股出庭辯護、或至大肚山上之羈押被告之看守所會見羈押被告，以致需臨時互相代理（何人有空何人臨時代理），造成混亂。綜據上述，公設辯護人收案、輪分、代理制度等等之紛亂，及書記官、錄事等人員之素質、謹慎不足、暨案件繁重等等前述因

素，導致書記官筆錄記載時發生前揭疏漏錯誤。申辯人前所審理強制辯護案件，皆經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開庭通知亦均已通知公設辯護人，此有各該案卷可稽考，是開庭審理時公設辯護人自然均會依照開庭通知到庭，庭務員開庭當時亦會再予通知，而公設辯護人開庭審理時既均到庭，申辯人如何能不讓其為被告辯護，顯不合常情。且如不讓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不但申辯人違法，公設辯護人亦屬未盡職責，另對申辯人又有何好處？且申辯人如有心造假，為何不詳細處理妥善一切卷證資料？留下把柄，遺患將來呢？亦可證明實係書記官疏忽，及申辯人督導不周所致。而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其餘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梁乃莉均未陳稱其等有「未到庭為被告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情事。）為推託責任，避重就輕，無任何證據，竟稱法官曾有未通知其應到庭者，實應請其舉證證明，惟彈劾案文竟不予詳查，即遽予採信。而申辯人前所審理強制辯護案件，皆經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開庭通知亦均已通知公設辯護人，開庭審理時公設辯護人亦均到庭為被告辯護，一切均依法進行審判，此均有該等強制辯護案件內之「刑事事件審理單」、「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刑事

報到單」、「辯護書」及「言詞辯論筆錄」等明確證據可予證明，然彈劾案文竟均不予審酌；且二位書記官廖梅芬、孫竹梅至監察院接受約詢時亦均表示，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確曾蒞庭並提出辯護書，係其等疏忽漏未記載或將辯護書附卷等語，亦不附理由，不為彈劾案文採信。蓋苟非書記官疏漏，那有書記官會自己承認疏忽，而需負起行政責任者。彈劾案文採證如此偏頗，今竟將所有責任推由身為法官之申辯人負責，如何以昭信服。本案確實係因前開因素導致書記官疏忽，而申辯人則係督導不周（因言詞辯論開庭完畢，申辯人書寫判決書時，往往精神僅貫注於實體案情部分，而忽略書記官所製作之言詞辯論筆錄其他程序記載之瑕疵事項），此督導不周責任，申辯人則未敢推諉，甘心受懲戒。

(二)被彈劾「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之部分：

1. 交通案件被告肇禍犯行嚴重，而死者或重傷害家屬屢次請求被告民事賠償，均未予理賠，死者或重傷害家屬必定當庭情緒激動聲淚俱下要求羈押被告，申辯人審理時必定審慎考量被告前揭犯行嚴重，復拒不理賠，審理後判決結果必然需入監

服刑，為審理時「確保被告順利到庭受審，不致逃亡」，審結確定後「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乃命具保；其後，再次開庭，被告如仍未依所言主動出面與死者或重傷害家屬為民事和解事宜，死者或重傷害家屬亦必當庭表明被告毫無和解誠意，前次開庭所言欲和解，僅係詐騙死者或重傷害家屬與申辯人，欲圖得輕判而已，前次具保金額實有不足，即會再次要求羈押被告，申辯人斟酌再三，恐前次具保金額不足，導致判決確定後無從「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乃命增加金額具保，其後，因無保而致羈押，最後審結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等情。實乃依法行使職權，絕無絲毫私心及濫權羈押逼取供詞（因事證已甚為明確）等情事。凡此情節，可請傳喚死者或重傷害家屬查明即知。申辯人向來重視被告人權之保護，惟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之保障，亦當顧及，權衡輕重，自當有所取捨，實不得不然也。否則，申辯人亦可不顧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之保障，而民事責任部分亦大可移送民事庭審理，樂得輕鬆，毋須擔負具保或羈押被告後如此重大之責任。凡此，皆有該案卷及刑事判決書可予稽考，謹請鈞會明察。

2. 申辯人苟涉有濫權具保羈押情事，其關鍵必在與被告素有仇怨，或與死者或重傷害家屬有故舊或親屬等等關係；在此，懇請鈞會傳喚被告及死者或重傷害家屬查明是否有上開事項即明。

3. 羈押被告對審理法官而言，係相當沉重之負擔，苟非係有羈押之法定原因及必要，審理法官絕不會貿然羈押被告。蓋如羈押被告，則有羈押期限之問題，必須時時注意及之，以免羈押過期，造成違法；又有儘速審結之壓力；再有遭外界認係押人取供，傷害被告人權保障之誤會；或認係押人索賄賂賂之不當聯想；且需面臨被告家屬之種種陳情打壓或暴力壓迫；並遭辯護律師之不諒解；最終如羈押被告有誤，猶須擔負冤獄賠償等等問題，在在均係莫大壓力。是審理法官羈押被告實係不得已之舉措，除有前揭之羈押之法定原因及必要外，更需有堅強之道德勇氣不可，懇請鈞會切勿誤認審理法官之申辯人喜愛羈押被告。

4. 交通案件被害之死者或重傷害者已矣，人命關天之事，申辯人審理當下，見死者或重傷害者家屬哀哀以告，本於職責及道德良心能有所回應？且死者家屬必會請求申辯人為其等為民事和解。為發揮最大審理效用，服務二造，亦均戮力為其

等審理刑事案件及為民事和解，並無推諉而隨即將民事案件移由民事庭審理之事。捫心自問，絕無濫權及徇私情事，盡職如此，竟遭此檢舉、彈劾，不勝唏噓！

三、對彈劾案文之申辯：

(一)被彈劾「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之部分：

1. 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部分：如彈劾案文所舉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六號、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等三案件，前開三案件申辯人審理時均有經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開庭通知亦均已通知公設辯護人，審判筆錄頭亦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公設辯護人亦有提出辯護書，此有各該等強制辯護案件內之「刑事案件審理單」、「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刑事報到單」、「辯護書」及「言詞辯論筆錄」等明確證據可予證明。僅審判筆錄最後部分書記官漏蓋「法官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公設辯

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戳記，而前開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等二案件，該戳記應蓋處又剛好是在翻頁處，很容易在翻頁後漏蓋。是前揭三案件苟公設辯護人未到庭為被告辯護，如何有前揭均無錯誤之明確憑證在卷可查，益徵前揭三案實係審判筆錄最後部分書記官漏蓋「法官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戳記無訛，實無法僅以該少部分之書記官缺漏，即違反事實率而認定公設辯護人未到庭為被告辯護，謹請鈞會明鑑。

2. 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部分：如彈劾案文所舉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等三案件，而前開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其中一被告王木柱部分公設辯護人有提出辯護書，僅另一被告張清龍部分漏附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惟前開三案件申辯人審理時均有經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開庭通知亦均已通知公設辯護人，審判筆錄頭亦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公設辯護人亦有到庭為被告辯護之記載，最後公設辯護人亦有收受刑事判決

書之送達。凡此，皆有各該等強制辯護案件內之「刑事案件審理單」、「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刑事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及「公設辯護人收受刑事判決書之送達回證」等明確證據可予證明，僅書記官漏附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而其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被告王木柱部分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有提出辯護書，惟「刑事報到單」卻係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辯護，此情形應係因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辯論庭當天請假、或同一時間至他股出庭辯護、或至大肚山上之羈押被告之看守所會見羈押被告，以致需臨時互相代理（誰有空誰臨時代理），乃改請由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代理辯護（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等案件亦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亦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之簽章，辯護書亦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所為，然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及筆錄上卻將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刪掉或記載未到，改為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或「梁乃莉」或「簡燦賢」到庭辯護，即係因前開代理之原因之故。否則，如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果真未到庭

辯護申辯人即予辯論終結，申辯人豈會知悉當天原來指定之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因前述原因，而需改請由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或「梁乃莉」或「簡燦賢」到庭代理辯護之理。此乃鐵証如山，足證申辯人之清白無誤。），足可證明前揭三案件公設辯護人確係有到庭為被告辯護，僅係書記官因前舉二之(一)至(7)所列舉之原因導致漏附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無疑。是實亦無法僅以該少部分之書記官缺漏，即違反事實遽而認定公設辯護人未到庭為被告辯護，亦懇請鈞會明察。

3. 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部分：如彈劾案文所舉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等二案件。按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言詞辯論庭時，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一定需當庭提出辯護書（如有規定，亦僅屬訓示規定，且係公設辯護人應遵守之規定，審理法官依法無權利亦無義務如此要求）。僅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佈之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謹請查閱即明，其後雖有修正，惟修正後申辯人已離開刑事庭，已與本彈劾案件無關矣）。是苟因公設辯護人

辦理之強制辯護案件繁多，言詞辯論庭時，不及提出辯護書，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補提辯護書亦可，只要言詞辯論庭時，公設辯護人有到庭辯護，仍屬合法。且言詞辯論庭時，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申辯人均仔細聽取辯護理由，並均有以鉛筆私下記載辯護摘要習慣，是於書寫判決書時，縱辯護書尚未提出，亦均能就前揭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之意旨一一予以明確准駁。另依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判應製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法官，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是如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庭時，不及提出辯護書，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補提辯護書亦可。其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法官仍有三日之充裕時間書寫判決文，斟酌辯護書意旨，並無何不合法、不妥適之處。從而，縱有部分之公設辯護人提出之辯護書，係在言詞辯論終結後，而使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如前所述，此並無何違法之處，且此正足以證明前揭二案件公設辯護人確係有到庭為被告辯護，否則，公設辯護人豈會知悉該等案件已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而需於宣判日期提出與宣判日期相同之辯護書。此可參考監察

院問：你的辯護書是否在言詞辯論期日之後才提出？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非皆如此，如被告翻供機率不大，會先提。有時會在言詞辯論之後提辯護書。由上公設辯護人賴忠杰之監察院約詢筆錄亦可知悉辯護書何時提出係由公設辯護人決定，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並無不可，審理法官依法無權利亦無義務要求辯護書何時需提出。彈劾案文不察，如何竟能將此不違法之情形，硬認定為係公設辯護人未到庭為被告辯護之違法，亦懇請鈞會明察。

4.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部分：如彈劾案文所舉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被告余正豪偽造有價證券案，申辯人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該強制辯護案件辯護，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庭，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宣判，但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卻遲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始蓋章收受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庭通知。此乃(1)因有一段時間，係規定同一股審理之強制辯護案件，統一由同一之公設辯護人辯護

(之前係輪分)，而開庭通知書則係由「錄事」人員負責開出，但每一錄事卻係負責二股，常常開錯公設辯護人，本股(即獄股)之公設辯護人當時為陳秋靜，但該案之言詞辯論庭通知書卻錯開為公設辯護人賴忠杰，以致言詞辯論庭時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出庭辯護(該案為單純之偽造本票租車，且被告均直承不諱，又有證據扣案及證人證言，事證明確，因此，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出庭辯護僅請求被告年輕識淺，從輕判刑，以啟自新而已)，但辯論後，賴忠杰發現錯誤，乃將該言詞辯論庭通知書轉予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簽收及書寫辯護書，並告以其辯護要旨，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因此會遲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始蓋章收受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庭通知。(2)或因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簽收之日期戳官章日期轉錯，以致該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蓋章收受日期與實際收受日期不符，亦有極大可能，而因前揭錯開之言詞辯論庭通知書為公設辯護人賴忠杰，以致言詞辯論庭時仍請由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出庭辯護，或因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當天請假，或同一時間至他股出庭辯護、或至大肚山上之羈押被告之看守所會見羈押被告，以致需臨時互相代理(何人

有空何人臨時代理)，而改請由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庭代理辯護。蓋申辯人之習慣係於言詞辯論庭後，即會書寫判決書，極少再將卷宗借調給其他人閱覽。因此，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必已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庭前即已接獲前開言詞辯論庭通知，而調卷閱覽，其之辯護書才有可能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3)或因法院審理之案件繁多，往往通知開庭回證書記官一不小心即會弄丟，而於言詞辯論庭後整卷時始發現，乃予以補正(因申辯人早於八十七年三月三日定期時即已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該強制辯護案件辯護，而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亦於宣判期日八十七年四月二日之前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即已合法提出，是依理通知公設辯護人開庭之通知書前應早已合法送達過，送達回證現在如果遺失，再予補正，應屬合法，且送達係屬書記官及錄事之職務，並非申辯人應處理之事務)，然或因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簽收之日期戳官章日期未轉回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庭前實際收受通知之日期，仍以該補正日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蓋章收受，以致與實際收受日期不符，亦有極大可能。至彈劾案文所指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約詢時陳稱，當日

「可能」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如果其曾蒞庭，其會提辯護書等語。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均陳稱係「可能」，則表示其不太確定，且該案經過時日數年，其何能記憶清楚？而如果其曾蒞庭，果通知書並無錯誤係其應承辦之案件，申辯人亦認同其一定會提辯護書；但因本案乃特例，因其蒞庭後，始發現通知錯誤，而應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承辦之案件，非其所應承辦之案件，其如何再一定會提辯護書？不能無疑。再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約詢時亦表示，該案應係由其辯護之案件，惟審理通知書係言詞辯論終結後始交由該股錄事收受，並由該錄事調卷供其書寫辯護書，因其不知該案已辯論終結，故仍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等語，亦有斟酌之處。蓋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如不知該案已辯論終結，為何需「急急忙忙趕著」於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宣判前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提出辯護書，其大可慢慢地往後受通知言詞辯論庭時，再予提出辯護書即可。是基上所述，彈劾案文完全不考量前開申辯人所申辯之可能理由，僅主觀、片面即遽予認定，言詞辯論當日公設辯護人賴忠杰並未蒞庭應屬實情，實屬武斷。從而，懇請鈞會不憚繁瑣明鑑實情，實

不勝感禱。

5. 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不同部分：如彈劾案文所舉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等二案件。亦即為何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係記載「甲」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而言詞辯論筆錄上卻記載「乙」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則可能係言詞辯論庭由「乙」公設辯護人因前舉之理由而代理到庭辯護，而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卻疏漏未予更正所致。另如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上記載之「甲」公設辯護人係代理到庭辯護者，而言詞辯論筆錄上卻記載原來指定之「乙」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則可能係書記官筆誤，未予更正之可能性較大。因有一段時間，係規定同一股審理之強制辯護案件，統一由同一之公設辯護人辯護（之前係輪分），以致於由「甲」公設辯護人代理到庭辯護時，書記官仍未予注意，而予更正所致。惟不論係何種錯誤，在在亦均更加證明該等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確實有代理到

庭辯護」，始予辯論終結無誤。否則，亦不致有上開之開庭時特別去請來代理到庭之公設辯護人，導致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係記載「甲」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而言詞辯論筆錄上卻記載「乙」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之誤失，實不言可喻，亦懇請鈞會查明。至彈劾案文所指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法院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其應無蒞庭之理，亦有誤認。因該案申辯人係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定期並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王木柱及張清龍辯護，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乃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收受開庭通知，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開庭，到庭為被告王木柱辯護，而另一被告張清龍則未到庭，乃當庭改期。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而「傳喚」乃間接強制處分之一種，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因此有送達規定之適用，與通知異；「通知」可用便宜之方式使之按期到場，雖與傳喚同，但無強制之作用（參陳樸生老師著刑事訴訟法實務六十九年二月增訂二版第一百六十六頁）。對到場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面告以下次

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者，則與已送達開庭通知有同一之效力。改期為八十七年四月二日開庭，該日被告張清龍又未到庭，乃當庭再改期。面告到場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以下次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應到之言詞辯論庭日、時、處所，並予記明，則與已送達開庭通知有同一之效力。嗣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開庭，該日被告張清龍到庭，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亦有到庭為被告張清龍辯護，乃辯論終結，定期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判。凡此，有該案卷證可予查考，甚為明確，惟彈劾案文竟謂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法院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其應無蒞庭之理，實有謬誤之處。另彈劾案文又謂，申辯人曾於前所提之答辯狀內自承，被告如未到庭，需改期，庭務員即可不請公設辯護人蒞庭，而另行通知所改期日，而該等審判期日之刑事報到單，由申辯人手寫公設辯護人蒞庭之情形，尚非少數，顯見申辯人對該刑事報到單公設辯護人到庭與否之記載，並非實在，亦有不明審判實務運作之情形存在。蓋如前所述，「通知」可用便宜之方式使之按期到場，前揭情形被告既未到庭，無法開庭，公設辯護人即無從蒞庭為被告辯護，申辯人隨即請庭務

員通知公設辯護人所改期日，並於刑事報到單記明之，即與已送達開庭通知有同一之效力，則申辯人對該刑事報到單公設辯護人到庭與否之記載，如何並非實在？再彈劾案文又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指稱，法官時有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曾向承辦書記官反映「未經辯護即判決」；或於審判期日被告到庭後，未再以電話通知蒞庭，且因審判期日未蒞庭，致未提出辯護書，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時，始提出辯護書，並對其未於審判期日蒞庭，或提出辯護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卻記載其有蒞庭一事，亦表示不解等情，而認申辯人對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亦有尚待調查，更深入謹慎查證之需要，此觀監察院約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之筆錄即明。監察院問：洪俊誠法官是否會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即開庭？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答：有時法官會漏未通知。監察院問：有無反映未辯護即判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答：曾向書記官反映。監察院問：臺中地院之法官是否常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答：法官調查證據時，過去常不通知公設辯護人，至言詞辯論時始臨時電話通知出庭辯護。由上開筆錄，監察院係問：

洪俊誠法官是否會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即開庭？」如申辯人確有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即開庭之情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為何不明確答稱：有時洪俊誠法官會漏未通知，而卻係答稱：有時「法官」會漏未通知。此一「法官」顯然即非係指申辯人之一「洪俊誠法官」，而應係指「全體之法官」而言。監察院接著又問：有無反映未辯護即判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乃答稱：曾向書記官反映。係反映「全體之法官」未辯護即判決？或反映「洪俊誠法官」未辯護即判決？甚有疑問？且曾向何股書記官反映，亦未再予詳加查問，何能據此率斷？監察院再問：臺中地院之法官是否常未通知公設辯護人？係問「臺中地院之法官」是否常未通知公設辯護人？此焉能再將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所答：法官調查證據時，過去常不通知公設辯護人，至言詞辯論時始臨時電話通知出庭辯護之陳述，遽認為係申辯人所為。是監察院豈能以上開瑕疵甚多及查證不夠確實之約詢筆錄，而據之欲作為認定申辯人係對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之事證？申辯人苟對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豈會嚴格遵守法律規定，每件強制辯護案件，均指

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呢？此有各該強制辯護

案件內之「刑事案件審理單」、「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可資佐證。另監察院問：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為何無辯護書？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可能係書記官漏掉。監察院問：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為何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書記官漏掉。監察院問：有無法官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即逕行言詞辯論？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如公設辯護人未到，通常法官會再開言詞辯論。監察院問：有無可能法官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法官如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應不會結案。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賴忠杰上開約詢筆錄亦明確指稱前揭缺失，確係書記官疏忽所致，竟為彈劾案文所故意忽略，愒置不論，實屬遺憾。而由上約詢筆錄，亦可知悉「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實係書記官之疏忽所致。且二位書記官廖梅芬、孫竹梅至監察院接受約詢時亦均表示，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確曾蒞庭並提出辯護書，係其等疏忽漏

未記載或將辯護書附卷等語。

又據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親筆簽名查證證詞而傳真於監察院之傳真證詞影本，內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室臨時工友任職時間表：①查以敏：某時至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八十七年九月死亡），任職時間最長，惟因患有紅斑性狼瘡、心臟病等多樣疾病，時常住院開刀，平日則為醫院常客，已無法勝任其工作。②謝瑞鳳：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僅一個月）。③王蘭怡：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可能應為十五日之誤？）至八十七年九月十日（七個多月）。④魏妙慧：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七個多月，另兼總機）。本室並未配置有書記官，有關分案、收發、調卷及製作月報表等工作，均由臨時工友擔任，後三位任職期間均極為短暫，甫熟悉工作，即他調，對本室業務之進行影響頗大，一再爭取，始調派錄事一員，惟仍兼總機之工作，以致在分案上常有錯誤之情形，如錯蓋辯護人日期戳章。又八十七年四月前，本室尚未按股別分案，分案人員收受開庭通知後，必須先查明是否為新案，再按照順序分給辯護人，因此，送達證書送達之時

間若在新進人員交接中或接任新職不久，其發生錯誤情形即更顯著。至於該案係分給何人，應以辯護書提出人為準。上開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傳真於監察院之傳真證詞明白指出，其公設辯護人室因無配置書記官，常因臨時工友任職時間短暫且兼任他職，有關分案、收發、調卷及製作月報表等工作常有錯誤之情形存在，「如錯蓋辯護人日期戳章」。又八十七年四月前，該室「尚未按股別分案，分案人員更行錯亂」，且送達證書送達之時間若在新進人員交接中或接任新職不久，「其發生錯誤情形即更為顯著」等證詞，此有該傳真證詞影本一份（如附件）可憑。是公設辯護人室既因上開原因，有關分案、收發、調卷等工作常有錯誤之情形存在，導致何案件應由何公設辯護人辯護，於辯論終結前實無從知悉，致言詞辯論庭時，書記官筆錄記載時常發生錯誤，甚為明確。如此，何能將此實係僅有約四分之一、二比率之部分強制辯護案件因前揭等原因致書記官疏忽而致少部分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辯護書未見附卷，及部分之言詞辯論筆錄可能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等情之些微程序瑕疵事項，竟遭彈劾成係申辯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

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違法情事，實有莫大冤屈。雖申辯人自認並無故意違法及失職之處，惟如有督導不周造成前揭強制辯護案件部分之疏漏，及加保羈押部分，如稍有不妥適之處，則爾後一定注意改善，及願誠心接受懲戒。惟期請鈞會體恤，賜准從輕議處，以惕申辯人改進。

(二)被彈劾「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之部分：

1.案情摘要：

本件係被告朱文彬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車禍肇事傷害人致重傷及肇事後逃逸遺棄（遺棄部分未經檢察官實施偵查及起訴）案件。被告朱文彬素行極為不佳，前曾犯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違反藥事法、賭博等罪，仍不知謹慎。被告朱文彬係受僱於設於臺中縣豐原市豐東路四五六號之「巨合煙酒商行」擔任送貨司機一職，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九時許，駕駛車牌G三—〇〇〇〇號自小貨車，沿臺中縣豐原市田心路二段由東向西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一八六號前時，應注意汽車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竟疏於注意，致擦撞在前由被害人許瑞彬駕駛之車牌號碼五六四—〇〇〇〇號重型機車，造成被害人許瑞彬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硬腦膜下出血、腦腫脹及左髕骨開放性骨折，致語言功能受損嚴重，構音不全，判斷喪失語言功能，左髕骨開放性骨折致其左下肢運動功能不全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被告朱文彬見肇事後，原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被告朱文彬竟不此之為，隨即加速駛離逃逸，嗣經目擊路人追上記下車號，報警處理始行查獲。而案發當時被告朱文彬極力否認犯罪，並無悔意，嗣經本院飭警查證證人柯坤榮、柯朝陽、柯王雪芽均一致證述稱，肇事當時聽到「碰」巨大聲響，其等始外出查看，見到告訴人許瑞彬人車倒地，被告朱文彬則駕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嗣經目擊路

人追上記下車號，報警處理。且告訴人許瑞彬係其等合力將之送上救護車，並非被告朱文彬將告訴人許瑞彬送醫救治等語。益徵本件係被告朱文彬於前揭時、地駕車肇事無訛。而告訴人許瑞彬所受之傷害，導致語言功能受損嚴重，構音不全，判斷喪失語言功能，左髕骨開放性骨折致其左下肢運動功能不全等傷害，應係屬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等情（檢察官未曾函查或請求鑑定是否構成重傷害，即自己認定屬重傷害），亦係經本院發函詢問，此有經函覆之沙鹿童綜合醫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沙鹿童欽字第一八〇號、八十八年五月十日沙鹿童欽字第二一〇號函一份、及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一份在卷可憑。且右揭事實亦據告訴人許瑞彬之代理人游許怡華到庭指訴甚詳，復有診斷證明書一紙在卷可稽。參以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二幀顯示，告訴人許瑞彬駕駛之五六四—〇〇〇〇號重型機車於肇事後之倒地位置，係落於被告朱文彬行駛之車道內，現場並無掉落物及刮痕；且警製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記載略有：「據甲（朱文彬）稱至事發地點時感覺車子好像有壓到什麼東西，當時也未發現有事故，也未看清楚重型機

車到底從何駛來，所以一直行駛至田心、永康路口，才被路人告知有事故，才回頭查看。」等情。被告前揭朱文彬行為，實屬犯行嚴重案件。

2. 審理加保過程說明：

(1) 被告朱文彬犯行如此嚴重，詳如前述，惟(2)被害人家屬屢次請求被告朱文彬民事賠償，均未予理賠，且(3)被告朱文彬前科累累，前曾犯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違反藥事法、賭博等罪，復(4)涉嫌遺棄罪責（經本院飭警查證證人柯坤榮、柯朝陽、柯王雪芽均一致證述稱，肇事當時聽到「碰」巨大聲響，其等始外出查看，見到告訴人許瑞彬人車倒地，被告朱文彬則駕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嗣經目擊路人追上記下車號，報警處理，遺棄犯行明確。然被告朱文彬竟稱不知肇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之八十八年度抗字第三六〇號裁定竟亦輕信被告朱文彬巧辯，認定被告朱文彬是否明知已發生車禍而有逃亡之事實已有可疑，致誤予撤銷羈押），未經檢察官就該部分犯行實施偵查，因此本院尚有查證需要，再(5)告訴人許瑞彬人所受重傷害，亦未經檢察官就該部分詢問治療之醫院，仍待本院詳細查明。基上五種理

由，申辯人考量被告朱文彬前揭犯行如此嚴重，復拒不理賠，審理後判決結果必然需入監服刑（係指車禍致死或致重傷害之重大車禍肇事案件而言，並非如彈劾案文斷章取義所指之所有過失及傷害均極輕微之交通案件，均係申辯人所稱之和解是給被告機會，未和解即判刑。）為審理時「確保被告順利到庭受審，不致逃亡」，審結確定後「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乃命具保三十萬元；其後，再次開庭，被告朱文彬仍未依所言主動出面與被害人家屬為民事和解事宜，被害人家屬乃當庭表明被告朱文彬家境富裕惟卻毫無和解誠意，前次開庭所言欲和解，僅係詐騙被害人家屬與申辯人，欲圖得輕判而已，前次具保金額實有不足，即強烈要求羈押被告朱文彬。申辯人斟酌再三，恐前次具保金額不足，被告朱文彬棄保潛逃，導致判決確定後無從「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乃命增加三十萬元金額具保，並未當庭實施羈押，係因被告朱文彬當時無保，恐有逃亡之虞，始依法實施羈押（實務上均係認無保虞逃而實施羈押），並因而發還前所具之保證金三十萬元，最後審結而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並將

本院查證所得被告朱文彬前揭遺棄行為，是否另行觸犯遺棄罪嫌，而由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義務告發（本院前於該案駁回被告朱文彬聲請撤銷具保處分理由，即係如上理由，可予參酌，並非如彈劾案文所指僅以「被告所涉犯之罪刑甚重，為達爾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執行，乃迫不得已，諭知如上之具保金額之唯一理由為由，裁定駁回聲請」。在在竭盡心力，依法謹慎具保，係屬「裁量職權行使」，並無故意違法、濫權羈押之處。該案嗣經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仍認定被告朱文彬有罪，然其後因已達成民事和解而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得易科罰金等情，實乃「依法行使具保裁量職權」，絕無絲毫私心及濫權羈押逼取供詞（因事證已甚為明確）等情事。凡此情節，可請傳喚被害人家屬查明即知。申辯人向來重視被告人權之保護，惟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之保障，亦當顧及，權衡輕重，自當有所取捨，實不得不然也。否則，申辯人亦可不顧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之保障，而民事責任部分亦大可移送民事庭審理，樂得輕鬆，毋須擔負具保或羈押被告後如此重大之責任。凡此，皆

有該案卷及刑事判決書可予稽考，謹請鈞會明察。另申辯人並未對被告朱文彬當庭實施羈押，係因被告朱文彬當時無保，恐有逃亡之虞，始依法實施羈押，並因而發還前所具之保證金三十萬元。其後，其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因鑒於其家屬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乃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八十八年度聲字第五二六、五四九號裁定予以限制住居，停止羈押（並隨即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八十八年度交上易字第一七三一號判決宣判亦仍認定被告朱文彬有罪，然因其已達成民事和解而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等情）。其中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曾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八十八年度抗字第三六〇號裁定，撤銷申辯人一審當中之具保裁定，並諭知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其撤銷理由乃認：「經查抗告人於肇事同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警訊時供稱：渠當時駕車至事故地點時，感覺車子好像有壓到什麼東西，當時也未發覺有事故，也未看清楚許瑞彬所騎乘重機車到底從何處駛來，所以一直行駛至田心路與永康路口才被路人告知有事故，才

回頭查看等語（見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五五二〇號偵查卷第三十三頁）。另證人柯坤榮、柯朝陽於警訊時亦均供稱：肇事者肇事後之速度不快，大概時速二十公里左右（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警訊筆錄），柯朝陽更證稱：警方到達現場時，該肇事者朱文彬已返回現場，渠問他為何逃跑，他回答不知發生車禍等語，是抗告人苟有逃亡之意，理當於肇事後加速逃逸，何以僅以時速二十公里之車速駛離，其是否明知已發生車禍而有逃亡之事實已有可疑。是否能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原審未能詳予審究上情，逕予抗告人交保三十萬元具保後，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令加保三十萬元之處分，於法無據，尚有未合。抗告人抗告意指摘原裁定不當，應認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依法更為適當裁定，期昭折服。」。惟申辯人一審當中之駁回撤銷具保聲請之裁定，理由載明為：「本件原審法院以：抗告人即被告朱文彬（下稱抗告人）因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涉犯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前經本院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審理中諭知具保三十萬元，業已提出保證金三十萬元具保在案

。嗣再於同年月二十八日經本院認前開三十萬元保證金，似嫌不足，乃再諭知再加具保三十萬元等情。惟抗告人以本院並無羈押原因，而諭知具保，顯不合法，乃聲請本院撤銷具保處分云云。然查本件抗告人因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造成告訴人許瑞彬重大之傷害，且於該案中肇事致人受重傷後並逃逸，經路人追回始到案，惡性頗重。然其除涉嫌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經提起公訴外，其餘是否涉嫌遺棄罪嫌，公訴人並未詳細偵查，實仍有續予詳細查證必要。且抗告人迄今仍未與告訴人許瑞彬為任何民事和解，恕置不理。是本院認其涉犯之罪刑甚重，為達爾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執行，乃迫不得已，諭知如上之具保金額。從而，前揭處分乃本院職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之處，抗告人隨意指摘，顯無理由，其聲請自應予駁回等情。」。二者理由實仁智互見，惟被告朱文彬以其所駕駛之汽車擦撞行駛於原在其前方之被害人許瑞彬，致人車倒地，並造成被害人許瑞彬因而受有頭部外傷、硬腦膜下出血、腦腫脹及左髕骨開放性骨折，致語言功能受損嚴重，構音不全，判斷喪失語言功能，左髕骨開放性骨折

致其左下肢運動功能不全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竟偽稱其不知發生車禍，其誰能信？且申辯人為求慎重，證人柯坤榮、柯朝陽、柯王雪芽亦經本院「飭警查證」，均一致證述稱，肇事當時聽到「碰」巨大聲響，其等始外出查看，見到告訴人許瑞彬人車倒地，被告朱文彬則駕車肇事後，隨即駛離逃逸，嗣經目擊路人追上記下車號，報警處理。且告訴人許瑞彬係其等合力將之送上救護車，並非被告朱文彬將告訴人許瑞彬送醫救治等語，益徵本件係被告朱文彬於前揭時、地駕車肇事並逃逸無訛。是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八十八年度抗字第三六〇號裁定，其撤銷理由竟認：「經查抗告人苟有逃亡之意，理當於肇事後加速逃逸，何以僅以時速二十公里之車速駛離，其是否明知已發生車禍而有逃亡之事實已有可疑。」，實令人萬萬無法苟同，從而，其之撤銷裁定，容有極大商榷餘地。僅陳明申辯人審理當時情境，用表申辯人並無私心，唯本於具保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之處，以求發現真實，臻於公平而已。惟如稍有不妥適之處，則定當盡力改善，期請鈞會從輕議處，亦懇

請鈞會明鑑。

3. 彈劾案文認定不妥之處：

(1) 彈劾案文指稱，申辯人裁定加保時，曾參酌「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及醫院之鑑定，顯然不實，此係彈劾案文隨意指稱。申辯人在何處如此陳述過？申辯人僅係有被告可能係肇事逃逸及被害人所受之傷害是否真已達傷害程度之強烈懷疑，想詳查該情形，如真有其事，則被告刑責更重，因此乃加保以資確保往後審理時被告能順利到庭受審，不致逃亡，審結確定後，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2) 再彈劾案文又指稱，加保當日被害人曾出庭應訊，應答自如，筆錄並未記載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之跡象，故該醫院之鑑定，尚非無疑，申辯人仍辯稱，被害人傷勢嚴重，顯與經驗法則有違，亦有誤會。蓋醫院係專門機構，其鑑定除非有極強之反證，否則，不應隨意推翻。而申辯人加保當日被害人雖曾出庭，但係其家屬推著擔架床載著被害人出庭，且係由被害人家屬代答應訊，惟書記官未明確翔實的一一記載下來而已，此係不容抹煞之事實，懇請鈞會傳喚被害人及其家屬查證即明，且亦懇求鈞會查證，被害人及其

家屬是否為申辯人之親戚故舊，以資認定申辯人是否徇私枉法。(3)彈劾案文再指稱，申辯人飭警查證之證人警訊筆錄均未證述稱，被告肇事後加速駛離逃逸，亦有未深入了解之處。證人柯坤榮證述稱，車禍當時其在店內，聽到碰撞聲才外出查看，看到重機車、傷者倒在路中央，當時路上僅有自小貨車G三—〇〇〇〇號（被告所駕之貨車）往新田方向行使，且與肇事地點距離甚近，因此我即往前追趕，但追到永康路口時，該車往永康路左轉，我追不上而折回。證人柯朝陽、柯王雪芽亦均作類似之證詞。另證人游許怡華於偵訊中指稱，他為何要逃跑，車禍現場附近商店的人都跑出來看，因為撞擊力很大，聲音很大，被告不可能不知道撞到人等語。基上，被告肇事後未曾停車看護傷者，往前左轉駛離（欲左轉駛離，怕翻車，如何能高速行驶？），如何不叫逃逸？此惡劣行為如何可取？彈劾案文僅一面倒的為被告袒護，而不顧被害人權益之保障，如何可成就其所揭櫫之「人民應受保障之權利及司法之公正性」之崇高目標？

四、申辯人自認並無故意違法及失職之處：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二期

申辯人服務公職，自問克盡本分、日夜努力辦案（幾乎每晚晚上均有再到辦公室加班或看書進修，可予查證，惟竟因堅持嚴正執法，而遭此誣陷檢舉，萬分無奈、不甘及不值）、謹守分際，絕無貪污瀆職及道德操守問題，應無挑剔著力之處；因此「匿名檢舉人」僅能以前揭極少部分之審理上督導不周之疏忽瑕疵，欲蓄意誣陷成故意違法失職，圖置申辯人於死地。司馬昭之心，不難望見。申辯人擔任平亭曲直、中正無私法官職務，一心為公，然今卻猶需為公事申辯，心甚哀悽！是僅能懇請鈞會判明曲直，還申辯人清白，以安執法者之心。惟如有督導不周造成前揭強制辯護案件部分之疏漏，及加保羈押部分，如稍有不妥適之處，則爾後一定注意改善，及願誠心接受懲戒。惟期請鈞會體恤，賜准從輕議處，以惕申辯人改進。在此，亦僅能懇請鈞會詳查明鑑，實不勝感禱。

監察院對第一次、第二次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主要內容略以：被付懲戒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均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通知公設辯護人。開庭審理時，公設辯護人亦均到庭為被告辯護，一切均依法審判。惟因被付懲戒人配置之書記官及錄事之素質及疏忽之故，致筆錄漏而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之意旨，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漏未予附卷；或因公設

辯護人受理強制辯護案件混亂、分案不清、公設辯護人代理人混亂等情，致書記官筆錄記載時有錯誤。另被告懲戒人審理車禍案件，對被告加保、羈押，係依法行使裁量職權，絕無私心及濫權羈押，逼取供詞等情事。

二、查被告懲戒人申辯事由，多斷章取義，誤導之嫌，茲舉二例略述如下：

(一)有關被告懲戒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部分，被告懲戒人申辯稱：「本院彈劾案文竟謂八十七年度五二五號案件被告張清龍審判期日法院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其應無蒞庭之理，實有謬誤之處。」（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申辯書第十七、十八頁），渠曾於八十七年四月二日開庭時（被告張清龍未到），對到場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面告下次到庭之日、時、處所，並記明之，應與已送達開庭通知有同一效力。卷查八十七年度四月二日之刑事報到單雖由被告懲戒人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惟審判筆錄僅記載檢察官蒞庭，並未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蒞庭，更無面告下次開庭日、時、處所之記載，有無通知之效力，應無疑問。且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審判期日（被告張清龍到庭），刑事報到單雖仍由被告懲戒人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惟審判筆錄卻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為被告辯護，而判決書又記載本案公設辯護人為梁乃莉

；遍查案卷，又無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或陳秋靜為被告辯護之辯護書，此亦經本院提示案卷、詢據被告懲戒人，並無異議。被告懲戒人僅向本院堅稱，本案案情單純，審判期日係由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蒞庭等語。惟本案之公設辯護人依股別分案，應係分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為被告辯護（嶽股），新任錄事誤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之收件章，致陳秋靜未受通知到庭辯護，亦未提出辯護書。另本案既非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應行辯護之案件，梁乃莉亦未受託代理辯護，故自始至終未提出辯護書，並非無由。綜合前述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及梁乃莉未受通知到庭辯護、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未記載公設辯護人蒞庭或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等情以觀，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或梁乃莉是否曾於審判期日蒞庭，仍非無疑。惟因開庭錄音帶已依規定銷毀，無法判定，本院亦於彈劾案文中詳予說明原委，暨被告懲戒人應負責任之所在。

(二)有關濫權加保羈押部分，被告懲戒人申辯稱：「彈劾案文指稱，申辯人裁定加保時，曾參酌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及醫院之鑑定，顯然不實，此系彈劾案文隨意指稱，申辯人在何處如此陳述過？」（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申辯書第二十九頁），被告懲戒人否認渠曾向本院如

此答辯。查被付懲戒人於提交本院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答辯續狀第二、三頁及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答辯續二狀第三頁中曾說明，被付懲戒人曾「飭警查證證人柯坤榮、柯朝陽、柯王雪芽均一致證述稱，肇事當時聽到『碰』巨大聲響，其等始外出查看，見到告訴人許瑞彬人車倒地，被告朱文彬則駕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認定本車禍案件之被告確有駕車肇事逃逸之犯罪事實，為審理時「確保被告順利到庭受審，不致逃亡」，審結確定後「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被付懲戒人乃命具保（第一次審判期日）；其後，再次開庭時（第二次審判期日），再命加保。經本院詳查案卷結果，發現第一次審判期日係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審判期日係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且飭警查證之證人柯坤榮、柯朝陽、柯王雪芽均未證述稱「被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而係稱「時速約二十公里」，且皆未目擊事故經過。惟查被付懲戒人竟於本案判決理由中認定「被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其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用證據顯不相符，第二審法院並據以將該判決撤銷改判。又被付懲戒人於本院約談時，亦辯稱渠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命加保時，曾向沙鹿童綜合醫院函查被害人傷勢。卷查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確曾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函詢臺中縣沙鹿童綜合醫院有關被害人許瑞彬所受傷害程度是刑法第十條所謂「重傷害」（中院貴刑穩八八交易一七二字第二一四九二號）。臺中縣沙鹿童綜合醫院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第二次審判期日之翌日四月二十九日始收文。且因沙鹿童綜合醫院就被害人是否「重傷害」函復內容，意思不明，被付懲戒人於四月三十日再批示函詢沙鹿童綜合醫院確認是否「重傷害」，該醫院始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表示，判斷「被害人許瑞彬喪失語言功能」。又本院亦於彈劾案文中說明，依據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裁定加保當日之審判筆錄，被害人曾出庭應訊，應答自如，筆錄上並未記載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之跡象，故該醫院之鑑定，尚非無疑。

據上論結，本院彈劾案文稱「申辯人裁定加保時，曾參酌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及醫院之鑑定，顯有不實」一節，係本院詳查案卷之結果，事證明確，無可置疑，何以被付懲戒人反指本院彈劾案文「隨意指稱」，委實難解。

三、經核被付懲戒人審理案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各節，經本院調閱被付懲戒人審理之相關案卷，分別約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等人證述綦詳。本院參酌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書，並請被付懲戒人親至本院答辯，查證屬實。凡此均有筆錄及相關事證附卷可稽，詳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述者，全案調查過程堪稱嚴謹。是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辱官箴，情節重大，洵堪認定；所辯各節，悉屬飾詞，委無可採，仍請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被付懲戒人第三次申辯意旨略稱：

申辯人被彈劾移付懲戒，確有莫大冤屈，苟非遭受莫大冤屈，申辯人絕不敢冒昧接二連三提出申辯書申訴委屈。本件監察院於調查時，調查筆錄簡略、不全、未有錄音，且有斷章取義及誘導訊問之處，而彈劾案文亦有偏頗採證及不明實務運作之處，此有各該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及彈劾案文在卷可稽。是申辯人懇請鈞會給予申辯人至鈞會當面說明之機會，亦可達鈞會直接審理，發現真實之目的。

一、被彈劾「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之部分：

本案實際情形係僅有約百分之一、二比率之部分強制辯護案件因前申辯書所述之種種原因導致書記官

疏忽，而致少部分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辯護書未見附卷，及部分之言詞辯論筆錄可能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等情之些微程序瑕疵事項（1. 例如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審判筆錄書記官欄及通譯欄亦均係漏填載、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筆錄書記官欄及通譯欄亦均係漏填載、連日期係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書記官竟亦誤載為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六號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八十七年三月九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均係漏填載、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凡此，明明審判庭時通譯均有在庭，竟遭漏填載，而審判筆錄則係書記官自己所製作，竟連書記官自己亦漏填載，此更可證明前述遭彈劾之事實確係

書記官之疏忽。2.另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被告王木柱部分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有提出辯護書，惟「刑事報到單」卻係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辯護，此情形應係因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辯論庭當天請假、或同一時間至他股出庭辯護、或至大肚山上之羈押被告之看守所接見羈押被告，以致需臨時互相代理（誰有空誰臨時代理），乃改請由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代理辯護（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等案件亦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亦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之簽章，辯護書亦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所為，然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及筆錄上卻將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刪掉或記載未到，改為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或「梁乃莉」或「簡燦賢」到庭辯護，即係因前開代理之原因之故。否則，如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果真未到庭辯護申辯人即予辯論終結，申辯人豈會知悉當天原來指定之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因前述原因，而需改請由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或「梁乃莉」或「簡燦賢」到庭代理辯護之理。此乃鐵証如山，足證申辯人之清白無誤。），足可證明前揭三案件公設辯護人確係有到庭為被告辯護，僅係書記官因前申辯書所舉二之(一)至(7)所列

舉之原因導致漏附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無疑。是實亦無法僅以該少部分之書記官缺漏，即違反事實遽而認定公設辯護人未到庭為被告辯護。3.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如彈劾案文所舉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等二案件。按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言詞辯論庭時，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一定需當庭提出辯護書（如有規定，亦僅屬訓示規定，且係公設辯護人應遵守之規定，審理法官依法無權利亦無義務如此要求）。且此正足以證明前揭二案件公設辯護人確係有到庭為被告辯護，否則，公設辯護人豈會知悉該等案件已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而需於宣判日期「急急忙忙趕著」提出與宣判日期相同之辯護書，其大可慢慢地往後受通知言詞辯論庭時，再予提出辯護書即可。4.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不同部分，其申辯理由如前之申辯書所載，惟不論係何種錯誤，在在亦均更加證明該等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確實有代理到庭辯護」，始予辯論終結無誤。否則，亦不致有上開之開庭時特別去請來代理到庭之公設辯護人，導致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係記載「甲」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而言詞辯論筆錄上卻記載「乙」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之誤失，實不言

可喻。5.另申辯人前三、四年間所承審之強制辯護案件約數百件，並非每件均有彈劾案文所指之前揭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違法情事，僅有彈劾案文所指之少數八件強制辯護案件有前開書記官疏漏之瑕疵，則此正足徵本件彈劾案文所指之前揭審理強制辯護案件之違法情事，係書記官之疏忽所導致。否則，前述強制辯護案件約數百件，應每件均有彈劾案文所指之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違法情事存在才是。6.在廖梅芬書記官之前配置於申辯人之書記官蔡柏倫、林素真則無類似前開書記官之疏漏。此其後接任申辯人辦理刑事審判而與廖梅芬書記官搭配之林靜芬法官，亦發現廖梅芬書記官有前開疏漏情事，此除可傳喚書記官蔡柏倫、林素真及林靜芬法官求證外，於此，亦可請求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六六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八九四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二五五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五八二號等等由林靜芬法官審理之強制辯護案件，以資查證申辯人所申辯是否屬實。7.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梁乃莉均未陳稱其等有一未到庭為被告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情事，此可由以下監察院之約詢情形知悉。監察院問：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為何

無辯護書？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可能係書記官漏掉。監察院問：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為何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書記官漏掉。監察院問：有無法官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即逕行言詞辯論？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如公設辯護人未到，通常法官會再開言詞辯論。監察院問：有無可能法官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應不會結案。忠杰答：法官如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應不會結案。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賴忠杰上開約詢筆錄均明確指稱前揭缺失，確係書記官疏忽所致，竟為彈劾案文所故意忽略，恕置不論，實屬遺憾。而由上約詢筆錄亦可知悉「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實係書記官之疏忽所致，甚為明確。至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之約詢筆錄內容，簡略、不全，有前申辯書所申辯之種種疑點，亦有再行傳喚，尚待調查及更深入謹慎查證之需要。8.且二位書記官廖梅芬、孫竹梅至監察院接受約詢時亦均表示，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確曾蒞庭並提出辯護書，係其等疏忽漏未記載或將辯護書附卷等語，惟竟亦不附任何理由，不為彈劾案文採信。蓋苟非書記官疏漏，那有書記官會自己承認

疏忽，而需負起行政責任者，彈劾案文採證如此偏頗，今竟將所有責任推由身為法官之申辯人負責，如何以昭信服。本案確實係因前開因素導致書記官疏忽，而申辯人則係督導不周（因言詞辯論開庭完畢，申辯人書寫判決書時，往往精神僅貫注於實體案情部分，而忽略書記官所製作之言詞辯論筆錄其他程序記載之瑕疵事項，此督導不周責任，申辯人則未敢推諉，甘心受懲戒。），竟遭彈劾成係申辯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違法情事，實有莫大冤屈。

申辯人遭彈劾者均係三、四年前之案件，時間久遠，且公設辯護人強制辯護之案件亦甚為繁多，何能強求公設辯護人、書記官必牢記每件強制辯護案件之細節。是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之證詞實無法句句均採為證據，僅其原則性之陳述足堪採據，至其等枝枝節節之陳述頂多僅足供參考而已。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賴忠杰、梁乃莉等公設辯護人及廖梅芬、孫竹梅二位書記官前至監察院作證時，詳如前述，均一致原則性證稱：前揭強制辯護案件公設辯護人確有接獲開庭通知並到庭為被告實施辯護等情，核與言詞辯論筆錄記載相符，應無疑義。且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從而，如

無極明確堅強之反證，實無以據而推翻該言詞辯論筆錄公文書之證明力，遽而認定申辯人有何違失之處，亦謹請鈞會參酌。疏失難免，那一位法官敢保證其審理過之案件毫無瑕疵。申辯人捫心自問，每一案件均力求完善審理，惟申辯人非神仙，且限於能力，不敢說毫無疏忽。而又有那一位法官敢保證其審理過之案件毫無瑕疵？然申辯人絕無彈劾案文所指之審理強制辯護係書記官及錄事之疏忽致成前述之疏失。而如此之疏失，相信每位法官均難避免，惟卻僅申辯人遭受此次之攀誣詆毀，實有不平之處，懇請鈞會體恤明察。

二、被彈劾「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之部分：

羈押屬對人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及刑罰之執行，既言保全證據，即有其急迫性，因而強制處分權之發動與否與日後之判決結果並無必然之關聯，僅須犯嫌重大符合法定要件並具必要性，法官即得裁定羈押。本案若監察院以申辯人裁定具保未符法定程序要件而予彈劾，倒無可厚非。問題在於：監察院係以事後查證本件被告朱文彬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車禍肇事傷害人致重傷及肇事後逃逸遺棄（遺棄部分未經檢察官實施偵查及起訴）案件。被告

朱文彬最後審結經申辯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將本院查證所得被告朱文彬前揭遺棄行為，是否另行觸犯遺棄罪嫌，而由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義務告發，亦經該署以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三八九七號提起公訴，足見本院查證所得被告朱文彬確有前揭遺棄行為。嗣雖經本院以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九七一號判決無罪在案，惟其認定被告朱文彬不知有發生車禍之理由（因事後已和解，故無逃逸之意），實屬牽強及讓人無法苟同，與申辯人義務告發及檢察官將被告朱文彬涉犯遺棄罪嫌提起公訴之理由，認被告知道肇事而逃逸，乃仁智互見之事。惟監察院竟以事後查證本件被告朱文彬遺棄罪嫌部分經判處無罪在案，而申辯人當初竟仍裁定具保，因無保而羈押被告為彈劾之理由，此種倒果為因之判斷模式，實難令人苟同。試問依此種思考邏輯，假若檢察官案件提起公訴後經判決無罪，或下級審法官判決有罪經上級審撤銷改判為無罪案件之檢察官及下級審法官們，是否均構成「未能詳實審核證據，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之彈劾理由？本件被害人受如此嚴重之重傷害，申辯人審理當下，「聞聲救苦」，見被害人家屬哀哀以告，本於職責及道德良心能不有所回應？且被害人家屬復請求申辯人為其等為民事和解。為發

揮最大審理效用，服務二造，乃戮力為其等審理刑事案件及為民事和解，並無推諉而隨即將民事案件移由民事庭審理之事。捫心自問，絕無濫權及徇私情事，盡職如此，竟遭此檢舉、彈劾，不勝唏噓！何況本件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申辯人係以1.被告朱文彬犯行如此嚴重，詳如前申辯書所述，惟2.被害人家屬屢次請求被告朱文彬民事賠償，均未予理賠，且3.被告朱文彬有多項前科，前曾犯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違反藥事法、賭博等罪，復4.涉嫌遺棄罪責（經本院飭警查證證人柯坤榮、柯朝陽、柯王雪芽均一致證述稱，肇事當時聽到「碰」巨大聲響，其等始外出查看，見到告訴人許瑞彬人車倒地，被告朱文彬則駕車肇事後，隨即駛離逃逸，嗣經目擊路人追上記下車號，報警處理，遺棄犯行明確。然被告朱文彬竟稱不知肇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之八十八年度抗字第三六〇號裁定竟亦輕信被告朱文彬巧辯，認定被告朱文彬是否明知已發生車禍而有逃亡之事實已有可疑，致誤予撤銷羈押），未經檢察官就該部分犯行實施偵查，因此本院尚有查證需要，再5.告訴人許瑞彬所受重傷害，亦未經檢察官就該部分詢問治療之醫院，仍待本院詳細查明。基上五種理由，申辯人考量被告朱文彬前揭犯行如此嚴重，復拒不理賠，審理後

判決結果必然需入監服刑，而其又素行不佳有多項前科，詳如前述，恐有逃亡之顧慮，是為審理時「確保被告順利到庭受審，不致逃亡」，審結確定後「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乃命具保。在在竭盡心力，並非無任何法定原因，無故亂命具保，而係依法謹慎具保之處。且既屬法官職權裁量範圍，申辯人命被告具保，處置程序應無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實際情形係因書記官疏忽，申辯人則係督導不周導致前揭強制辯護案件之疏漏，及前開交通案件之審理，申辯人並無私心，唯本於具保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之處。絕非如彈劾案文所指明重大違失情事。特再具申辯書申辯如上，謹請鈞會明鑑實情，實不勝感禱。雖申辯人自認並無故意違法及失職之處，惟如有督導不周造成前揭強制辯護案件部分之疏漏，及加保羈押部分，如稍有不妥適之處，則爾後一定注意改善，及願誠心接受懲戒。惟期請鈞會體恤，賜准從輕議處，以惕申辯人改進。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第三次申辯之核閱意見：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之申辯理由與申辯書(一)、(二)所載主要内容雷同，略以：

(一)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均曾到庭為被告辯護，惟因

書記官及錄事之疏忽，致審判筆錄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之意旨，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漏未附卷。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賴忠杰均未陳稱其等有「未到庭為被告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情事，且渠等與廖梅芬、孫竹梅書記官均於本院約詢時證稱：公設辯護人確有接獲開庭通知，並到庭為被告實施辯護，核與言詞辯論筆錄記載相符，應無疑義。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審判期日之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從而，如無積極明確堅強之反證，實無以據而推翻該言詞辯論筆錄公文書之證明力，遽而認定申辯人有何違失之處。

(二)被付懲戒人審理車禍案件濫權加保羈押部分，監察院竟以事後查證本件被告朱文彬遺棄罪嫌部分經判決無罪在案，而被付懲戒人當初竟仍裁定具保，因無保而羈押被告為彈劾理由，此種倒果為因之判斷模式實難另人苟同；且對被告為具保，係屬「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故意違法，濫權羈押之處。

二、按本院於前次「核閱意見」中已詳予論述被付懲戒人之申辯理由「多有斷章取義，誤導之嫌」，茲就申辯書

(三)再舉說明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1.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本院之證詞：

(1) 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三)表示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賴忠杰均未陳稱其等有「未到庭為被告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情事，且渠等與廖梅芬、孫竹梅書記官均於本院約詢時證稱：公設辯護人確有接獲開庭通知，並到庭為被告辯護，核與言詞辯論筆錄記載相符。被付懲戒人並舉本院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約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之證詞為證，本院問：「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為何無辯護書？」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可能是書記官漏掉」，本院問：「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為何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書記官漏掉」。

(2) 惟查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案件被告林天鵬、張伊廷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之審判期日，曾通知公設辯護人，送達回證係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之收件章，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惟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空白無記載，於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時，有「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記載，惟遍查案卷並無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之辯護書。案經本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詢

據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表示：「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之審判筆錄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法官可能未請庭務員通知」，業已承認審判期日當天未曾到庭為被告辯護，惟被付懲戒人確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宣判，此種情形是否即係「未到庭為被告辯護，即予辯論終結」，應無可置疑。

(3) 又同案被告黃超群、余智芬八十七年三月五日、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日之審判期日，再經本院詢據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表示：「無送達回證，應未通知到庭，但有時會用電話通知」，卷查八十七年三月五日、二十三日之審判筆錄並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僅刑事報到單由被付懲戒人手寫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或可辯稱法院於前述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審判期日開庭時（被告黃超群、余智芬未到），對到場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面告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之，則與已送達開庭通知有同一效力。惟查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卷查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之刑事報到單雖由洪俊誠法官手寫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並記明被告黃超群、

余智芬部分改三月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續審，惟當日審判筆錄並未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刑事報到單或審判筆錄亦無面告下次到庭日、時、處所之記載，故應無開庭通知之效力。八十七年三月五日、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日之審判期日均未通知公設辯護人，殆無疑義。

(4) 另本院就前述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案件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之審判筆錄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及無辯護書之問題，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詢據洪俊誠法官表示「渠搭配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當日陳秋靜可能請假，請人代理」，翌日洪法官向本院提出「答辯續一狀」仍表示：「此可能係因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當天請假，或因有其他言詞辯論庭衝突，因此乃改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代理辯護（第十頁）」，又洪法官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貴會提出之申辯書（一）亦稱，該案係由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代理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庭（第十一頁）。依據同案被告黃超群、余智芬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審判筆錄，法院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刑事報到單仍由洪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公設辯護人之記載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塗改

為梁乃莉，案卷內無辯護書。公設辯護人梁乃莉雖向本院稱：「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審判期日是否曾到庭，因時間太久，已不清楚」，惟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既非本案公設辯護人，又自承未收受開庭通知，豈有到庭為被告辯護之理？倘果如洪法官所稱「當日陳秋靜可能請假，請人代理」，何以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自始至終未受通知到庭？既未受通知到庭，又如何請人代理？且退一步言之，倘有代理之情形，應係審判期日當天一次或二次而已，斷無該案所有審判期日皆由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代理到庭之理。矧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本院約詢時自始至終未曾表示，渠曾代理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出庭。

(5)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六七五、一六七六號刑事判決以「原審（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行言詞辯論時，報到單雖有公設辯護人到庭，惟審判筆錄上無此項記載，被告林天鵬亦供稱，當天並無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另審判筆錄上雖記載，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意旨狀所載，但並無辯護意旨書附卷可證，原審程序上顯有瑕疵」為由，撤銷原審有關被告林天鵬之判

決。

(6) 綜上所述，公設辯護人如曾於審判期日到庭為被告辯護，何以歷次審判筆錄皆未記載或經塗改（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改為梁乃莉）？何以該案四位被告二次判決皆無辯護書？諸多疑問，豈可僅以書記官之疏失，致有漏未記載，或辯護書漏未附卷之情形發生，強為辯解？如前所述，洪法官自承「八十一年度訴字第二六號應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之案件」，惟錄事卻於送達回證蓋錯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之收件章，致應行辯護之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未受通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亦自始至終未曾到庭為被告辯護，此即本案卷內容有諸多令人難以理解情事之緣由。又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案件有關應行設辯護之諸多問題與八十七年度第五二五號案件之情形雷同，本院業於彈劾案文及前次「核閱意見」中詳予說明其原委及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暨被付懲戒人應負責任之所在。

2.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於本院之證詞部分：

(1) 卷查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被告余正豪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開庭通知書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但

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言詞辯論後之三月二十六日始收受，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審判筆錄有賴忠杰到庭之記載，亦有增補「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記載（印戳蓋於中線），卷內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之辯護書，洪法官於四月二日宣判，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判決送達證書，惟判決書上卻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賴忠杰。

(2) 洪法官於本院九十年二月十五日約詢時表示，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係由賴忠杰代理陳秋靜蒞庭辯護。不知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為何於三月二十六日始收通知書，可能是開庭通知書寫錯公設辯護人賴忠杰，事後發現應由陳秋靜辯護。又洪法官另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答辯續一狀及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答辯續二狀表示，收文章日期在後係轉錯日期，或因通知開庭回證遺失，書記官於言詞辯論庭後整卷時發現，乃予以補正，或因言詞辯護通知書誤寫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賴忠杰於辯論後發現錯誤，乃將言詞辯護通知書轉予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簽收及書寫辯護書，並告以其辯護要旨，公設辯

護人陳秋靜因此會遲至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始蓋章收受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言詞辯論庭通知書。

(3) 洪法官堅稱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確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審判期日到庭為被告辯護。惟查本院九十年元月十七日詢據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表示「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審判期日可能是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如果渠蒞庭，渠會提辯護書。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之情形，渠很訝異」，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確已證稱，渠未曾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審判期日到庭為被告辯護，其雖未明白表示「未到庭為被告辯護，即予辯論終結」，然其意思如何，不言可喻。且卷內之辯護書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故本院於彈劾案文中指稱：「本案既非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辯護之案件，賴忠杰亦未曾收言詞辯論庭審理通知書」，故賴忠杰稱：「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並未蒞庭，應屬實情。」

(4) 另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九十年三月八日向本院表示，本案應係由渠辯護之案件，惟開庭通知書係言詞辯論終結後始送交該股錄事於三月二十

六日收受。故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審判期日當日斷無蒞庭為被告辯護之理。因此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及陳秋靜既皆未收受審理通知書，並皆表示渠等未曾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到庭為被告辯護則審判期日當日，究竟由何人到庭為被告辯護，豈非無疑？

3. 另洪法官申辯：「渠前三、四年間所承審之強制辯護案件約數百件，並非每件均有彈劾案文所指之前揭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護終結之違法情事，僅有彈劾案文所指之前揭強制辯護案件之違法情事，係書記官之疏忽所致」。惟查，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閱洪法官擔任刑事審判事務期間審理有關強制辯護案件明細表，洪法官自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八年度審理有關強制辯護案件計一百五十六件。除檢舉函所列案件外，本院僅調閱其中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度之案件約三十餘件，即發現其中有諸多違失，本院捨其輕者，僅就違失重大之八案件論究其責。故本院於彈劾案文指稱：「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蒞庭之

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懲戒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予判決。其不法情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設辯護人發現，並遭該分院採認而撤銷原審判決者雖僅二件，但由本院調閱經被付懲戒人承辦之三十餘件強制辯護案件中，即有八件明顯違法以觀，可見被付懲戒人對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並予敘明。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審理車禍案件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三)指稱，本院竟以事後查證本件被告朱文彬遺棄罪嫌部分，經法院判處無罪在案，而為被付懲戒人當初竟仍裁定具保，因無保而羈押被告為彈劾理由，此種倒果為因之判斷模式，實難令人苟同云云，洵有誤解。

2. 有關本交通事故之被告有無肇事逃逸之事實，洪法官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判決理由認定「證人均一致證述稱，被告朱文彬駕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本院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詢據洪法官表示，被告涉嫌遺棄；又洪法官另辯稱：「渠除向臺中縣沙鹿童綜合醫院函查被害人之傷勢，並飭警查證事故經過，證人三人一致證述稱

，被告朱文彬駕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答續一狀第三、四頁)。洪法官自始至終堅稱本車禍案件之被告確有駕車肇事逃逸之犯罪事實，故其具保及加保之處分，並無不當。

3. 惟查被告有無肇事逃逸之事實，本院於彈劾案文及前次核閱意見中，已詳加說明，本院「經查據卷證資料，發現第一次審判期日係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而所稱『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日期係於洪法官裁定加保後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且證人三人均未證述稱：『被告肇事後，加速駛離逃逸』，而係稱『(肇事車輛)時速約二十公里』，惟查被付懲戒人竟於本案判決理由中認定『被告肇事後，加速駛離逃逸』其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證據，顯不相符」，故本院認定洪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裁定被告具保及第二次審判期日裁定被告加保時，尚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肇事逃逸之事實，所辯具保及加保之理由，顯不足採。且洪法官將「肇事車輛時速約二十公里」之證詞，故意曲解為「被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有無故入於罪之嫌，容或有討論空間，惟其審理案件

偏頗之心態，誠難令人苟同。其所為業已嚴重斷傷法官做為公正無私中立之第三者之形象。

4. 本院另於彈劾案文詳予說明，洪法官辯稱渠裁定加保時，曾參酌醫院對被害人傷勢之鑑定一節，經本院審閱案卷之結果，顯然不實。且就本案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本院亦指稱，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未遭羈押、具保或限制住居之處分，經傳訊四次及原審法院審理傳訊二次，均於庭期傳喚到庭應訊。故本院雖於彈劾案文亦說明：「洪法官雖將被告以涉嫌遺棄罪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查無肇事逃逸之事實為由，判決被告無罪確定」，惟如前述，本院並無洪法官所稱，以「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作為彈劾理由。洪法官稱本院之彈劾理由為「倒果為因之判斷模式」，確屬斷章取義，誠有誤導之嫌。

三、經核，被付懲戒人審理案件違法失職之情節，經本院查證屬實，凡此均有筆錄及相關事證附卷可稽，詳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述者，全案調查經過堪稱嚴謹。所辯各節，悉屬飾詞，委無可採，仍請依法懲戒。

被付懲戒人第四次申辯意旨略謂：

一、對監察院第一次核閱意見之申辯：

(一) 對監察院所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一案之申辯：按前開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其中一被告王木柱部分公設辯護人有提出辯護書，僅另一被告張清龍部分漏附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惟前開案件申辯人審理時均有經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開庭通知亦均已通知公設辯護人，審判筆錄頭亦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公設辯護人亦有到庭為被告辯護之記載，最後公設辯護人亦有收受刑事判決書之送達。凡此，皆有該強制辯護案件內之「刑事案件審理單」、「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刑事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及「公設辯護人收受刑事判決書之送達回證」等明確證據可予證明，僅書記官漏附其中一被告張清龍部分之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而該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被告王木柱部分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有提出辯護書，惟「刑事報到單」卻係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辯護，此情形應係因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辯論庭當天請假、或同一時間至他股出庭辯護、或至大肚山上之羈押被告之看守所會見羈押被告，以致需臨時互相代理（誰有空誰臨時代理），乃改請由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代理辯護（如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等案件亦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亦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之簽章，辯護書亦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所為），然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及筆錄上卻將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刪掉或記載未到，改為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或「梁乃莉」或「簡燦賢」到庭辯護，即係因前開代理之原因之故。否則如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果真未到庭辯護申辯人即予辯論終結，申辯人豈會知悉當天原來指定之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因前述原因，而需改請由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或「梁乃莉」或「簡燦賢」到庭代理辯護之理。此乃鐵証如山，足證申辯人之清白無誤。此可證明前揭三案件公設辯護人確係有到庭為被告辯護，僅係書記官因申辯人前舉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申辯書中二之(一)至(7)所列舉之原因導致漏附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無疑。至監察院第一次核閱意見提出質疑認：八十七年四月二日之「刑事報到單」雖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惟審判筆錄僅記載檢察官蒞庭，並未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蒞庭，更無面告下次開庭日、時、處所之記載，有無通知之效力，應有（核閱意見誤載為「無」）疑問等語。此乃

係因當日之審判筆錄係「例稿式筆錄紙」，並無公設辯護人欄位，以致書記官缺漏記載公設辯護人蒞庭之情形及面告下次開庭日、時、處所之記載。惟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而「傳喚」乃間接強制處分之一種，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因此有送達規定之適用，與通知異；「通知」可用便宜之方式使之按期到場，雖與傳喚同，但無強制之作用（參陳樸生老師著刑事訴訟法實務六十九年二月增訂二版第一百六十六頁）。對到場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者，則與已送達開庭通知有同一之效力。當日乃當庭改期，面告到場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以下次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應到之言詞辯論庭日、時、處所，申辯人隨即並在「刑事報到單」上予以記明（惟因開庭時間緊湊，記明事項可能淪於簡略），則與已送達開庭通知有同一之效力，僅係書記官因前揭之「例稿式筆錄紙」，並無公設辯護人欄位，而缺漏記載公設辯護人蒞庭之情形及面告下次開庭日、時、處所之記載，並非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當日未蒞庭，監察院第一次核閱意見實有莫大誤會。嗣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

日開庭，該日被告張清龍到庭，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亦有到庭為被告張清龍辯護，乃辯論終結，定期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判。凡此，有該案卷證可予查考，甚為明確。惟監察院第一次核閱意見竟謂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法院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其應無蒞庭之理，實有誤解之處。另監察院第一次核閱意見復提出質疑認：前開案件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開庭「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蒞庭，惟審判筆錄卻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亦有不實之處等情。此亦即質疑為何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係記載「甲」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而言詞辯論筆錄上卻記載「乙」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二者有異？此乃如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上記載之「甲」公設辯護人係原指定者，而言詞辯論筆錄上卻記載「乙」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則可能係言詞辯論庭由「乙」公設辯護人因前舉之理由而代理到庭辯護，而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卻疏漏未予更正所致。另如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上記載之「甲」公設辯護人係代理到庭辯護者，而言詞辯論筆錄上卻記載原來指定之「乙」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則可能係書記官筆誤，未予更正之可能性較大。因有一段時間，係規定同一股審理之強制辯護案件，統一由

同一之公設辯護人辯護（之前係輪分），以致於由「甲」公設辯護人代理到庭辯護時，書記官仍未予注意，而予更正所致。惟不論係何種錯誤，在在亦均更加證明該等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確實有代理到庭辯護」，始予辯論終結無誤。否則，亦不致有上開之開庭時特別去請來代理到庭之公設辯護人，導致言詞辯論庭之報到單係記載「甲」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而言詞辯論筆錄上卻記載「乙」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之誤失，實不言可喻，亦懇請鈞會查明。謹按：實務上，「刑事報到單」原係書記官於開庭前即需依據審理法官所批示之「刑事案件審理單」而製作完成，申辯人此次遭彈劾之「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申辯人所批示之「刑事案件審理單」均批示有通知公設辯護人開庭時到庭為被告辯護之記載，開庭通知亦均已通知公設辯護人，此有各該強制辯護案件內之「刑事案件審理單」、「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在卷可稽。惟因申辯人前舉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申辯書中二之（一）至（七）、及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申辯書（二）所列舉之原因，因公設辯護人收案、輪分、代理制度等等之紛亂（此亦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親筆簽名查證證詞而傳真於監察院之傳真證詞影本一份

附卷可證)、辯護書因案件繁多未即時提出，而於辯論終結後始補提辯護書時，卻因書記官疏忽未予附卷，造成疏漏，及書記官、錄事等人員之素質、謹慎不足、暨案件繁重、開庭記錄速度不足等等前述因素，導致書記官筆錄記載時發生前揭遭彈劾之疏漏錯誤。而「刑事報到單」依前所述，書記官原需記載「公設辯護人某某」須蒞庭，惟書記官均漏未以電腦打字方式記載該事項，而須由申辯人於開庭時始予以補記之，因實務上書記官開庭時均忙著製作開庭筆錄，無暇他顧，「刑事報到單」原來又係審理法官批示事項之文件，自然書記官漏載之事項，審理法官當然順手將之補載之。否則，如審理法官有心造假，又怎會不避嫌的親筆在「刑事報到單」上補載書記官漏載之事項，不言可喻；且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審判筆錄書記官欄及通譯欄亦均係漏填載、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筆錄書記官欄及通譯欄亦均係漏填載、連日期係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書記官竟亦誤載為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

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六號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八十七年三月九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均係漏填載、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八十年二月十二日審判筆錄通譯欄亦係漏填載。凡此，明明審判庭時通譯均有在庭，竟遭漏填載，而審判筆錄則係書記官自己所製作，竟連書記官自己亦漏填載，此更可證明前述遭彈劾之事實確係書記官之疏忽，在在均足以證明書記官疏忽之嚴重。是綜據上述，實無法僅以該少部分之書記官缺漏，即違反事實遽而認定公設辯護人未到庭為被告辯護，亦懇請鈞會明察。

(二)對監察院所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被告朱文彬業務過失重傷害一案之申辯：監察院第一次核閱意見提出質疑，認申辯人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審理期日當中諭知被告朱文彬具保三十萬元，曾參酌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及醫院之鑑定，顯然不實等語。按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

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被告朱文彬業務過失重傷害一案係多年前申辯人所審理過幾千件案件當中的一件，監察院約詢申辯人之前，並未將該案件提示給申辯人，其間之案情為何，如何能強要申辯人一定一一記得，答辯毫無遺漏。本件申辯人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審理期日審理時，僅係有被告可能係肇事逃逸及被害人所受之傷害是否真已達重傷害程度之強烈懷疑？想詳查該情形，如真有其事，則被告刑責更重，因此乃命具保以資確保往後審理時被告能順利到庭受審，不致逃亡，審結確定後，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並非如核閱意見所指摘之當時已參酌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及醫院之鑑定，如當時已參酌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及醫院之鑑定，已達判決階段，申辯人何須再飭警查證及函查醫院之鑑定。且縱已達判決階段，為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亦非當然不得命具保，併予說明。再核閱意見又指稱，加保當日被害人曾出庭應訊，應答自如，筆錄並未記載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之跡象，故該醫院之鑑定（被害人許瑞彬所受之傷害，導致語言功能受損嚴重，構音不全，判斷喪失語言功能，左髕骨開放性骨折致其左下肢運動功能不全等傷害，應係屬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等情（檢察官未曾函查或

請求鑑定是否構成重傷害，即自己認定屬重傷害），亦係經本院發函詢問，此有經函覆之沙鹿童綜合醫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沙鹿童欽字第一八〇號、八十八年五月十日沙鹿童欽字第二一〇號函一份、及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一份在卷可憑。且右揭事實亦據被害人許瑞彬之代理人游許怡華到庭指訴甚詳，復有診斷證明書一紙在卷可稽。」，尚非無疑，申辯人仍辯稱，被害人傷勢嚴重，顯與經驗法則有違，亦有極大誤會。蓋醫院係專門機構，其鑑定除非有極強之反證，否則，不應隨意推翻。而申辯人加保當日被害人雖曾出庭，但係其家屬推著擔架床載著被害人出庭，且係由被害人家屬代答應訊，惟書記官未明確詳實的一一記載下來而已，此係不容抹煞之事實，懇請鈞會傳喚被害人及其家屬查證，且亦懇求查證，被告與申辯人是否事先認識或有恩怨，暨被害人及其家屬是否為申辯人之親戚故舊，以資認定申辯人是否故入人罪或徇私枉法。核閱意見再指稱，申辯人飭警查證之證人警訊筆錄均未證述稱，被告肇事後加速駛離逃逸，亦有未深入了解之處。證人柯坤榮證述稱，車禍當時其在店內，聽到碰撞聲才外出查看，看到重機車、傷者倒在路中央，當時路上僅有自小貨車G三—〇〇〇

○號（被告所駕之貨車）往新田方向行駛，且與肇事地點距離甚近，因此我即往前追趕，但追到永康路口時，該車往永康路左轉，我追不上而折回。證人柯朝陽、柯王雪芽亦均作類似之證詞。另證人游許怡華於偵訊中指稱，他為何要逃跑，車禍現場附近商店的人都跑出來看，因為撞擊力很大，聲音很大，被告不可能不知道撞到人等語。基上，被告肇事後未曾停車看護傷者，往前至十字路口（一般至十字路口均會減速或停、看、聽，車速一定緩慢）左轉以二十公里之車速駛離（至十字路口人車眾多，又有紅綠燈，且其欲左轉駛離，怕翻車，如何能高速行駛？），如此如何不叫逃逸？此惡劣行為如何可取？核閱意見竟稱，申辯人於判決理由中認定被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證據，顯不相符；又申辯人將肇事車輛時速二十公里之證詞，故意曲解為被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有無故入人於罪之嫌，容或有討論空間，惟其審理案件偏頗之心態，誠難令人苟同。如前所述，「被告肇事後（一般肇事後均會停車處理）未曾停車看護傷者，往前至十字路口（一般至十字路口均會減速或停、看、聽，車速一定緩慢）左轉以二十公里之車速駛離（至十字路口人車眾多，又有紅

綠燈，且其欲左轉駛離，怕翻車，如何能高速行駛？而被告原應由肇事停車處理之車速為零，竟不停車，又至應緩慢車速行駛之十字路口，復如高速行驶可能翻車之左轉，竟以二十公里之車速往前至十字路口左轉駛離），如此行徑，如何不叫加速駛離逃逸？（此加速駛離逃逸，申辯人又無胡亂認定其係以『多少公里』之時速駛離，如何叫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證據，顯不相符？），惟核閱意見竟僅一面倒的為被告袒護，而不顧被害人權益之保障，如何可成就其所揭櫫之「人民應受保障之權利及司法之公正性」之崇高目標？核閱意見偏頗之心態，才真叫誠難令人苟同。僅陳明申辯人審理當時情境，用表申辯人並無私心，唯本於具保裁量職權之行使（詳如前之申辯，申辯人命具保並非無任何法定原因，無故亂命具保，而係依法謹慎具保，係屬「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故意違法、濫權羈押之處。），並無違法之處，以求發現真實，臻於公平而已。惟如稍有不妥適之處，則定當盡力改善，期請鈞會從輕議處，亦懇請鈞會明鑑。

二、對監察院第二次核閱意見之申辯：

（一）對監察院所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被告林天鵬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案之

申辯：該案申辯人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定期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開庭，「通知公設辯護人之原通知」並未指定何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係由公設辯護人室收案後，內部分案，分由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乃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簽章收受，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開庭時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有蒞庭，審判筆錄亦記載有法官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等之戳章，謹該審判筆錄頭公設辯護人欄書記官疏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當日被告林天鵬、張伊廷部分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另被告黃超群、余智芬因未到庭，當庭改期，面告到場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以下次八十七年三月五日應到之言詞辯論庭日、時、處所，申辯人隨即在「刑事報到單」上予以記明自到，不另通知，即與已送達開庭通知有同一之效力。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被告黃超群、余智芬又未到庭，再當庭改期，面告到場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以下次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應到之言詞辯論庭日、時、處所，申辯人隨即在「刑事報到單」上予以記明自到，不另通知，即與已送達開庭通知有同一之效力。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被告黃超群、余智芬又未到庭，再當庭諭知候核辦。其後，申辯人再於八十七年四月三

日定期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庭，該「刑事案件審理單」上申辯人明確批示通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須出庭為被告辯護，鐵証如山，核閱意見如何能隨意認定申辯人未通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為被告辯護？而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庭時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確有蒞庭為被告辯護，當日被告黃超群、余智芬部分辯論終結，定期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宣判，此有該強制辯護案件內之「刑事案件審理單」、「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等明確證據可予證明。且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復約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影本不太清楚）收受該案判決正本之送達回證一份在卷可參。該案自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簽章收受第一次開庭通知至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全案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其間歷經將近四月，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必已完成為被告辯護之辯護書，否則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則屬未盡職責，有虧職守。是該案應為書記官漏附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較為可採。雖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監察院約詢時曾表示：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開庭之審判筆錄頭公設辯護人欄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其答稱，可能未請庭務員通知云云。監察院第二次核閱意見竟僅率而據此隨即認定，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業已承認審判期日當天未曾到庭為被告辯護，實屬率斷。蓋如前所述，本件強制辯護案件一切依法進行審判，有各該卷證可考，如何僅僅依據書記官於該案審判筆錄頭公設辯護人欄疏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且該案件係三、四年前之案件，時間久遠，且公設辯護人強制辯護之案件亦甚為繁多，何能強求公設辯護人或書記官必牢記每件強制辯護案件之細節。是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之證詞實無法句句均採為證據，僅其原則性之陳述足堪採據，至其等枝枝節節之陳述頂多僅足供參考而已。而上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監察院約詢時僅係表示：「可能」未請庭務員通知。「可能」即係「不太確定」，則監察院竟草率依據此「不太確定」且時間已然久遠，應不復記憶之證詞，即欲斷定該案申辯人未請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即予辯論終結，擅斷如此，令人遺憾。再核閱意見認被告黃超群、余智芬於八十七年三月五日、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開庭，無通知公設辯護人開庭之「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而上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監察院約詢時又表示：「無送達回證，應無開庭通知，但有時會用電話通知。」。而核閱意見

竟僅因此即欲認定，上開期日申辯人未通知公設辯護人開庭，亦屬無稽。蓋前開期日之前一期日均因被告黃超群、余智芬未到庭，當庭改期，並由申辯人面告到場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以下次開庭應到之言詞辯論庭日、時、處所，申辯人隨即在「刑事報到單」上予以記明「自到」，不另通知，即與已送達開庭通知有同一之效力。此有各該「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憑核閱意見竟視而不見，隨意論斷，必欲置申辯人於死地不可，令人懷疑核閱意見之公正立場何在。另核閱意見又稱，該案應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辯護，惟何以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自始至終未曾受通知開庭，而須由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代理出庭辯護，亦有天大謬誤。蓋核閱意見有何憑證認定該案應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辯護？按由誰辯護係由公設辯護人室，於收案後，內部自己分案（而公設辯護人室之內部自己分案則如申辯人前舉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申辯書(二)之所列舉之原因，異常紛亂，此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親筆簽名查證證詞而傳真於監察院之傳真證詞影本一份附卷可證），並非由申辯人指定。而本案詳如前述，申辯人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定期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開庭，「通知公設辯護人開庭之原通知」並未指定

何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係由公設辯護人室收案後，內部分案，分由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乃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簽章收受，此有該開庭之「通知公設辯護人之送達回證」一份附卷足資覆按，證據甚為明灼；而各該庭期，均依法通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出庭為被告辯護，詳如前述。惟核閱意見依然不查，隨意指稱：本案應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辯護，惟何以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自始至終未曾受通知開庭，而須由公設辯護人梁乃莉代理出庭辯護。實亦有啟人疑竇之處。

(二)對監察院所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被告余正豪偽造有價證券一案之申辯：詳申辯人前舉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申辯書中三之(一)之(四)、及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申辯書(二)所列舉之申辯理由。另核閱意見認，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監察院約詢時曾表示：「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可能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如是我蒞庭，我會提辯護書。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之情形，我很訝異。」核閱意見亦據此即認定，公設辯護人賴忠杰雖未明白表示：「未到庭為被告辯護，即予辯論終結」，然其意思如何，不言可

喻。本件暫且不論該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監察院約詢時所表示：「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可能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如此的話，則當日已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為被告辯護，僅係「刑事報到單」上記載有誤而已，該案因而辯論終結，仍屬合法。且公設辯護人賴忠杰陳稱係「可能」，則表示其不太確定，且該案經過時日數年，其何能記憶清楚？而如果其曾蒞庭，果通知書並無錯誤係其應承辦之案件，申辯人亦認同其一定會提辯護書；但因本案乃特例，因其蒞庭後，始發現通知錯誤，而應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承辦之案件，非其所應承辦之案件，其如何再一定會提辯護書？不能無疑。再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約詢時亦表示，該案應係由其辯護之案件，惟審理通知書係言詞辯論終結後始交由該股錄事收受，並由該錄事調卷供其書寫辯護書，因其不知該案已辯論終結，故仍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等語。亦有斟酌之處，蓋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如不知該案已辯論終結，為何需「急急忙忙趕著」於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宣判前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提出辯護書，其大可慢慢地往後受通知言詞辯論庭時，再予提出辯護書即可。是基上述，核閱意見完全不考量前開申辯

人所申辯之種種可能理由，且不明實務運作情況，僅主觀、片面即遽予認定，言詞辯論當日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或陳秋靜均未蒞庭應屬實情，實屬武斷。從而，懇請鈞會不憚繁瑣明鑑實情，實不勝感禱。

(三)對監察院所指申辯人擔任刑事審判事務期間審理有關強制辯護案件，自八十四年間起至八十八年間止計有一百五十六件，監察院僅調閱其中八十七年、八十八年間之案件三十餘件，即發現遭彈劾之八案件，足見申辯人對強制辯護案件，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之申辯：按前揭八案件書記官之缺漏，均係在配置廖梅芬書記官時發生，而在廖梅芬書記官之前配置於申辯人之書記官蔡柏倫、林素真則無類似前開疏漏，此可懇請鈞會傳喚書記官蔡柏倫、林素真求證。是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八十六年間申辯人擔任刑事審判事務期間審理有關強制辯護案件，則無如前揭八案件書記官之缺漏，懇請鈞會明鑑。

三、懇請鈞會調查之事證如下：

之前尚未傳喚及查證者：

(一)請求傳喚盧豐裕（充任繁雜事務之錄事職務之法警）
：住址：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

待證事項：查證是否係臨時由法警室抽調而來，事

前未受任何訓練，隨即擔任繁雜之錄事職務，致時有錯誤，及查證公設辯護人室是否因申辯人前舉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申辯書(一)所列舉之原因，有關分案、收發、調卷等等工作常有錯誤之情形存在，導致何案件應由何公設辯護辯護，於辯論終結前實無從知悉，致錄事先生發送通知書常有誤，言詞辯論庭時，書記官筆錄記載亦時常發生錯誤等情。

(二)請求傳喚蔡柏倫、林素真（擔任書記官職務）：住址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

待證事項：蔡柏倫、林素真書記官均係在廖梅芬書記官之前配置於申辯人之書記官，蔡柏倫、林素真書記官則無類似前開申辯人遭彈劾之疏漏，及查證申辯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均有請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後，始予以辯論終結，定期宣示判決；絕無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情事。

(三)請求傳喚林靜芬（擔任接任申辯人業務之法官職務）
：住址：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

待證事項：查證其搭配廖梅芬書記官時，廖梅芬書記官是否常有類似前開申辯人遭彈劾之疏漏。

(四)請求傳喚許瑞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之被害人)及其家屬：住址：詳該案件內之地址。

待證事項：查證被害人及其家屬是否為申辯人之親戚故舊，及申辯人加保當日被害人雖曾出庭，但係其家屬推著擔架床載著被害人出庭，且係由被害人家屬代答應訊，惟書記官未明確翔實的一一記載下來而已。

(五)請求傳喚朱文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之被告)住址：屏東縣萬丹鄉番社村番社路○○○號

現居：臺中縣豐原市豐東路○○○號

待證事項：查證被告與申辯人之前是否認識，有無仇怨。

之前已傳喚及查證者：

(一)請求傳喚廖梅芬、孫竹梅(擔任書記官職務，監察院前已傳訊過)：住址：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

待證事項：查證申辯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均有

請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後，始予以辯論終結，定期宣示判決；絕無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情事。並向孫竹梅書記官查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申辯人加保當日被害人雖曾出庭，但係其家屬推著擔架床載著被害人出庭，且係由被害人家屬代答應訊，惟書記官未明確翔實的一一記載下來而已。筆錄雖漏未記載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之跡象，然並非被害人傷勢不嚴重，並非醫院之鑑定有何疑問。

(二)請求傳喚陳秋靜(擔任公設辯護人職務，監察院前已傳訊過)：住址：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

待證事項：查證申辯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是否均有請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後，始予以辯論終結，定期宣示判決；及查證監察院前已傳訊過之訊問內容真意為何。

(三)請求傳喚梁乃莉、賴忠杰(均擔任公設辯護人職務

，監察院前已傳訊過）：住址：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

待證事項：查證申辯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是否均有請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後，始予以辯論終結，定期宣示判決。

(四)請求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六六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八九四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二五五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五八二號等案件。

待證事項：查證該等由林靜芬法官其後接任申辯人辦理刑事審判而與廖梅芬書記官搭配所審理之強制辯護案件，是否亦有類似前開申辯人遭彈劾之書記官等之疏漏，以資查證答辯人所辯是否屬實。

綜據上述，申辯人實有莫大冤屈，絕無如監察院彈劾之情事，本案實際情形係因書記官疏忽，申辯人則係督導不周導致前揭強制辯護案件之疏漏；及前開交通案件之審理，申辯人並無私心，唯本於具保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之處。惟如有督導不周造成前揭強制辯護案件部分之疏漏，及加保羈押部分，如稍有不妥適之處，則爾後一定注意改善，及願誠心接受懲戒。惟期請鈞會體恤，賜准從輕議處，以惕申辯人

改進。

監察院對被告懲戒人第四次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一、本件被告懲戒人申辯書(四)主要內容與申辯書(一)、(二)、(三)及被告懲戒人前向本院提出之「答辯狀」、「答辯續一狀」等內容雷同，不外：被告懲戒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均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開庭審理時，公設辯護人亦均到庭為被告辯護，一切均依法審判。惟因被告懲戒人配置之書記官及錄事之素質及疏忽之故，致筆錄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之意旨，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漏未附卷；或因公設辯護人受理強制辯護案件混亂、分案不清、公設辯護人代理混亂等情，致書記官筆錄記載時有錯誤。另被告懲戒人審理車禍案件，對被告加保、羈押均依法行使裁量職權，絕無私心及濫權加保羈押，逼取供詞等情事。故本院第一次及第二次核閱意見之認知有誤，意見偏頗等情。

二、經核被告懲戒人於申辯書(四)中所辯各節，本院皆曾於彈劾案文、第一次、第二次核閱意見中論述說明。本案調查過程嚴謹詳實，被告懲戒人就同一問題，一再申辯，所辯各節，避重就輕，斷章取義，悉屬飾卸之詞，且有故為誤導之嫌，委無可採。是被告懲戒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仍請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理由

被付懲戒人洪俊誠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監察院彈劾意旨以其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懲戒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斷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因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前段：「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壹、關於審理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承辦之強制辯護案件中，有部分案件之審判筆錄上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或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

相同、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不同等情事，認被付懲戒人對於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等語（詳見彈劾案文貳之一所載）。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均確實有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後，始予以辯論終結，定期宣示判決；絕無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情事。實係僅有約百分之一、二比率之部分強制辯護案件，因書記官疏忽，以致少部分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辯護書未見附卷，及部分之言詞辯論筆錄可能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等情之些微程序瑕疵事項，竟認被付懲戒人係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違法情事，實有莫大冤屈（詳如事實欄所載各次申辯意旨）。

三、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期間，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審判事務，於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關於公設辯護人是否到庭為被告辯護，有前開彈劾意旨所指缺失情形，業經監察院調取各該案卷查明在卷，並經監察院約談證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記

官廖梅芬、孫竹梅，公設辯護人梁乃莉、陳秋靜、賴忠杰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訊問筆錄附於彈劾案文附件五）等到場說明，有各該筆錄可稽（參見彈劾案文附件一至十二）。查依上開附件一至附件八顯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被告羅雄傑傷害致死案，被告懲戒人係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收案，同年三月三十日定四月十九日開庭審理，同時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四月一日收受通知，並於同月六日提出辯護書，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為被告辯護，惟審判筆錄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該案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判（附件一）；同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六號蔡萬成強盜案，被告懲戒人係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收案，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定同年二月十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同月二十七日收受通知，並於二月十日提出辯護書，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為被告辯護，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惟審判筆錄漏為公設辯護人辯護之記載，該案經判處被告三年二月有期徒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原審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程序有瑕疵，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二年十月（附件二）；同

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被告楊裕偉及洪惠貞偽造有價證券案，被告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收案，同年月十四日定二月十六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一月十六日收受通知書，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場，被告楊裕偉部分辯論終結定三月二日宣判，洪惠貞部分改三月九日續審，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三月二日提出辯護書，洪惠貞部分於三月二十三日宣判，被告楊裕偉部分審判筆錄僅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而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附件三）；同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及張清龍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被告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收案，當日即定三月十二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同月二十二日收受通知，被告王木柱部分辯論終結定三月二十六日宣判，被告張清龍部分因未到場，改四月二日續審，審判筆錄雖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惟無為被告辯護之記載，辯護書係於三月二十六日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被告張清龍部分於四月二日審判期日仍未到庭，復改四月十三日續審，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為被告辯護，審判筆錄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庭（附件四）；同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十六號

被告林天鵬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被付懲戒人於同年一月二日收案，於同月六日定二月十二日審理，同時通知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同月八日收受通知，審判期日被告林天鵬及張伊廷部分辯論終結定二月二十六日宣判，其餘被告黃超群、余智芬部分，當庭諭知改三月五日續審，二月十二日審判筆錄雖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惟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且辯護書未附卷，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上開程序有瑕疵，撤銷改判（附件五）；同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被告蔡進益等共同殺人罪案件，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定同年二月五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同年一月八日收受通知，審判期日被告未到，改三月十二日續審，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三月二日收受審理通知書，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審判筆錄未記載辯護人到庭，僅記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如辯護狀，惟辯護書未附卷，該案經上訴審法院撤銷改判（附件六）；同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被告余正豪偽造有價證券案，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三月二日收案，同月三日定三月二十三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於同年月

二十六日收受審理通知，審判期日之審判筆錄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庭為被告辯護，刑事報到單亦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場，惟卷附之公設辯護人辯護書，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三月三十日提出之辯護書（附件七）；同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被告楊振興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收案後，於當日定同年二月十二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於同月九日收受審理通知書，審判期日之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到場，審判筆錄原記載簡燦賢公設辯護人到庭，後塗改為陳秋靜公設辯護人，審判筆錄則記載本院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如辯護狀，卷附者則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所提出之辯護書，判決書記載指定辯護人為本院公設辯護人簡燦賢（附件八）等資料以觀，被付懲戒人處理上開強制辯護案件，有程序上之瑕疵已臻明確，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辯書記官有部分疏失所致，惟其未詳閱相關筆錄、卷證，督促書記官改正，仍難辭疏失咎責。所請傳喚證人及查證事項（詳如各次申辯書所載），核均不能影響上開違失事實之認定，應無傳喚查證之必要，並予敘明。

貳、有關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告懲戒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裁定被告具保三十萬元，被告當日即辦理交保。嗣該案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再命加保三十萬元。因被告當日未提出三十萬元辦理具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裁定羈押被告。被告於翌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具保處分，旋遭被告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被告所涉犯之罪刑甚重，為達爾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執行，乃迫不得已，諭知如上之具保金額」為由，裁定駁回聲請。被告爰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該分院以被告案發後無逃亡之事實，且於偵查及原審法院審理時（迄被羈押止），均依庭期傳喚到庭應訊，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是否認有事實足認為逃亡之虞？原審未能詳予審究上情，逕予抗告人交保三十萬元具保後，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令加保三十萬元之處分，於法無據、尚有未合等由，而裁定予以撤銷。認被告懲戒人有濫權加

保羈押情事（詳如彈劾案文貳之二所載）。

二、被告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交通案件被告肇禍犯行嚴重，死者或重傷害家屬屢次請求被告民事賠償，均未予理賠，死者或重傷害家屬必定當庭情緒激動聲淚俱下要求羈押被告，被告懲戒人審理時必定審慎考量被告前揭犯行嚴重，復拒不理賠，審理後判決結果必然需入監服刑，為審理時「確保被告順利到庭受審，不致逃亡」，審結確定後「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乃命具保；再次開庭時，被告如仍未依所言主動出面與死者或重傷害家屬為民事和解事宜，死者或重傷害家屬亦必當庭表明被告毫無和解誠意，前次開庭所言欲和解，僅係詐騙死者或重傷害家屬欲圖得輕判而已；且具保金額實有不足，即會再次要求羈押被告，被告懲戒人斟酌再三，恐具保金額不足，導致判決確定後無從「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乃命增加金額具保，其後因無保而致羈押，最後審結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等情，實乃依法行使職權，絕無絲毫私心及濫權羈押逼取供詞（因事證已甚為明確）等情事（詳如事實欄所載各次申辯意旨）。

三、查被告懲戒人對於彈劾意旨所指其審理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業務過失致重

傷害案件，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裁定被告具保三十萬元，被告當日即辦理交保。嗣該案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再命加保三十萬元。因被告當日未提出三十萬元辦理具保，被告懲戒人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裁定羈押被告。被告於翌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具保處分，旋遭被告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被告所涉犯之罪刑甚重，為達爾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執行，乃迫不得已，諭知如上之具保金額」為由，裁定駁回聲請。嗣該羈押之裁定，被告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等事實，並不爭執，且經本會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誤。

四按刑事被告有無應予羈押之必要，由審理之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認定之。法官基於上開法律之規定，本於職權之行使所為羈押之處分，除其另有因該等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外，不能因事後該羈押之處分，經上級審法院撤銷，即認有何違失而據為懲戒之原因，固為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本旨。然查被告懲戒人於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

字第一七二號案件時，參酌被告朱文彬於案發後即駕車駛離現場，後經目擊者尾追記下車號報警處理；及受害人因本件車禍導致語言功能受損嚴重，構音不全，經醫判斷喪失語言功能，並受有左髕骨開放性骨折致其左下肢運動功能不全等傷害，應係屬重大難治之重傷害，有臺中縣沙鹿童綜合醫院八十八年五月十日沙鹿童欽字第二一〇號函附刑事案卷，並為上訴審法院刑事判決所確認（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八年度交上字第一七三一號刑事判決第三頁）；以及被告朱文彬前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賭博等罪前科（經本會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所附之前科資料表無訛）；且被告仍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等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諭知具保，此部分就程序上言，雖與前開法律規定無違；惟被告懲戒人於被告具保後，第二次審判期日，並無其他具體之新事實發生，即僅以被告仍未與被害人和解而再行諭知加保（被告懲戒人於其各次申辯中敘明），並於被告無法具保時予以羈押，此項行為被告懲戒人亦自承有所不宜，從而彈劾意旨所指被告懲戒人有形式程序上之違失，尚非無據。所請傳喚該案被告朱文彬、被害人及其家屬等證明其與各該人等有無恩怨一節（詳如申辯意旨所載），已無必要。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俊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未經檢察官許可，亦未徵得受詢問人明示同意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十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桃園縣警察局案。案由為：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未經檢察官許可，亦未徵得受詢問人明示同意，又未依規

定錄音，偵詢作為於法不合；且未及時將證物鑑定結果，切實轉送桃園地檢署，致影響全案偵查進度；復扣押涉嫌肇事之自小客車時，未依規定製作扣押筆錄及收據，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處理彭○慧車禍致死案件，對死者生前所騎乘之機車，未能及時扣留，致使本案重要證物流失，無法續行鑑定，對該重要證物顯未盡保全之責，洵有違失。

二、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所屬員警，偵辦本案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事前未報請檢察官許可，偵詢時又未徵得受詢問人之同意，亦未依規定錄音，偵詢作為於法不合，核有違失。

三、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偵辦本案，接奉檢察官指示，扣押陳訴人黃福順所駕駛涉嫌肇事自小客車時，未依規定製作扣押筆錄及收據，亦有違失。

四、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於接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本案之鑑定通知書後，竟未確實轉送桃園地檢署，致影響本案偵查進度，核有違失。

五、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辦理彭雅○車禍致死案件，未能切實遵守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法令之

規定；桃園縣警察局亦未善盡教育宣導及督導考核所屬之責，致生本案上開各項違失，有損警察依法妥慎辦案之形象與民眾之權益。為防範上開違失再次發生，並提昇警察辦案品質及績效，爰依法提案糾正，希能切實改進。

一般法令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台法字第九一〇〇一二四七六號

考試院考台法字第九一〇〇〇二〇六五號令訂定發布

監察院(九一)院台申肆字第九一八〇〇二五一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

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

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

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四、報備日期。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

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八條

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第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第十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
 -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 三、處分機關。
 - 四、處分日期。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二、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內政部分授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五三六七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總隊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總隊設警務科、後勤科、督察室、保防室、勤務指揮中心、人事室、會計室，分掌本總隊組織條例及本細則第二章規定之有關業務。

本總隊設六隊，各隊均冠以隊次，分掌其應辦事項。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警務科職掌如下：

- 一、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 二、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駐地配置之事項。
- 三、機動保安警力編裝、規劃、管制、調派、訓練、檢測、演習及應變措施事項。

第五條

後勤科職掌如下：

- 一、武器彈藥與安全裝備之補充、汰換及保養檢查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
- 二、車輛之購置、報廢、汰換、保養及管理事項。

四、機動勤務與支援勤務之協調事項。

五、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

六、戰時警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

七、交通業務與員工交通事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員警違法案件之移送事項。

九、逃犯之協緝事項。

十、檢警聯席會議之處理事項。

十一、軍、憲、警單位之協調聯繫事項。

十二、警訊器材與設施之規劃、管制、運用及維修、督導事項。

十三、電訊（含信號）業務處理與教育訓練、管制、督導事項。

十四、關於行政、戶口、外事、消防、安檢、民防、經濟等其他警務工作事項。

- 三、員警服裝之籌製、配發及管理事項。
- 四、電訊裝備設置、管理、保養、檢查及維護事項。
- 五、警用專業裝備及一般財物之採購及驗收事項。
- 六、財產之帳冊登記與盤點、清查及管理事項。
- 七、辦公廳舍、員警宿舍之營繕、租賃、分配、佈置及管理事項。
- 八、技工、工友之僱用、訓練、考核及管理事項。
- 九、事務用品之採購與集會、辦公處所及水電管理事項。
- 十、各項物品之管理、登記、檢查及廢品處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後勤業務事項。
- 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業務計畫之擬訂、執行、督導、查核及工作報告事項。
- 十三、總隊隊務會報之召開及紀錄之整理事項。
- 十四、政令宣導、政績報導及機要文件處理事項。

第六條

- 十五、公文檢核、檔案管理、文書收發、繕校處理及督導事項。
 - 十六、法規之研究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 十七、公共關係業務之推展事項。
 - 十八、電腦資訊業務之作業與推展事項。
 - 十九、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公庫款項之提存、匯兌及簿籍登記事項。
 - 二十、員工薪津清冊之編造及領發事項。
 - 二十一、本總隊印信之蓋用及典守。
 - 二十二、其他有關秘書工作事項。
- 督察室職掌如下：
- 一、激勵員警士氣各項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二、員工因公傷亡殘疾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辦理事項。
 - 三、員警申訴之審查辦理事項。
 -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五、勤務督察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六、各項專案重大演習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七、違反勤務、業務紀律及警風紀案件之查

處事項。

八、內部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九、維護員警風紀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十、本總隊及所屬各隊營繕工程與購製變賣財物之監標及監驗會辦事項。

十一、員警考核評鑑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二、員警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三、特種警衛勤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四、員警常年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五、員警出國進修、考察之遴選及審核事項。

十六、員警心理輔導諮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十七、其他有關督察、政風業務及員警教育訓練事項。

第七條

保防室職掌如下：

一、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考核事項。

第八條

二、社會情報諮詢布置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考核事項。

三、社會治安調查資料之蒐集、處理及考核事項。

四、偵防工作規劃、督導、執行及考核事項。

五、保防業務之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保防工作事項。

勤務指揮中心職掌如下：
一、重大治安狀況之掌握、通報、處置、指揮及管制事項。

二、治安預警情報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三、重大交通事故、空難、災害之通報、報告、指揮搶救調度或請求支援警力事項。

四、組合警力勤務之規劃提報、指揮、管制、調度及督導事項。

五、相關單位之通報、聯絡及協調事項。

六、各項定期會報資料整理分發及各級開設事項。

七、電腦資料輸入、建檔、查詢及資訊傳播之通報事項。

八、民眾報案之受理及處置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作業之督導、考核及指揮事項。

十、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中心業務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之規劃事項。

二、任免、陞遷及申請復用案件之擬辦事項。

三、銓審案件及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核轉事項。

四、獎懲案件、獎章、功標、年資標及工作

模範之核辦（轉）事項。

五、差假、勤惰之管理與考績（成）案件之辦理及核轉事項。

六、待遇、福利、互助共濟、各項補助及輔

建貸款之核辦（轉）事項。

七、退休、資遣、保險、撫卹之審議及核轉事項。

八、人事資料登記、管理、查詢統計、電腦輸入及建檔事項。

九、工作簡化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人事法令之執行及陳報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一、年度預（概）算及追加（減）預算之擬編事項。

二、年度分配預算之擬編及修正事項。

三、經費流用、計畫變更及動支預備金之申請事項。

四、歲出應付款案件之申請保留及清理事項。

五、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及審核事項。

六、會計憑證之編製、簿籍之登記、結算與會計報告之編送及公告事項。

七、原始憑證送審與會計憑證、帳簿、報表之整理、保管及報請銷毀事項。

八、暫付款、應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等帳務之清理事項。

九、會計制度增、修訂之擬（建）議事項。

十、年度決算報告之編送及公告事項。

士、營繕工程與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及報廢等案件之監辦事項。

三、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財物之查核事項。

三、財務案件之查核事項。

四、公務統計方案執行事項。

五、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審核、管理及報表編報事項。

六、統計報告編纂事項。

七、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一條

總隊長綜理隊務，其權責如下：

一、施政方針、工作計畫、推動督導及考核等決定事項。

二、人事考核、任免、陞遷、獎懲、考績之決定及核轉事項。

三、預算之審核、變更、追加（減）及預備金動支事項。

四、上級重要命令之執行事項。

五、重要會議之主持或參加會議紀錄之核定

事項。

六、向上級建議、請示、申復及報告事項。

七、指揮監督所屬各單位之工作事項。

八、重要案件或臨時發生重大案件之緊急措施事項。

九、其他有關重要事務之決定及處理事項。

第十二條

下：

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其權責如

一、主管業務施政方針、工作計畫之參與決定事項。

二、各科、室、中心、隊工作及權責問題之協調事項。

三、主管業務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四、重要會議之參加或代表總隊長出席（主持）事項。

五、總隊長差假期間代理隊務，出席或主持會議事項。

六、總隊長授權處理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主任秘書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處理事務，其權責如下：

一、本總隊重大隊務之建議事項。

二、各單位業務之協調、督導及策進事項。

三、各單位文稿之綜核及文書處理之督導事項。

四、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五、機要工作之處理及督導事項。

六、重要會議之籌辦事項。

七、總隊長、副總隊長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科、室、中心單位主管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主任秘書之指導，處理本單位公務，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業務之策劃、督導及處理事項。

二、本單位有關業務會議之主持事項。

三、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所屬人員考核、陞遷、獎懲及考績之擬議事項。

五、所屬人員文稿之初核及重要公文之處理擬辦事項。

六、各隊執行有關本單位主管業務之指導或支援事項。

七、職責上應提請總隊長、副總隊長參考事項。

八、主管業務之研究發展及主管業務法規之擬議修正事項。

九、依照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代行裁決事項。

十、總隊長、副總隊長交辦事項。

秘書之權責如下：

一、綜合性文稿編擬與業務資料蒐集及彙編事項。

二、文書處理之規劃與公文審核、查詢及檢核事項。

三、隊務會議與綜合性會議之籌辦及紀錄事項。

四、工作報告、年度施政及政績交待彙編事項。

五、業務檢查、考核、管制與研究工作之策劃及推展事項。

六、圖書、刊物與法規之蒐集及保管事項。

七、法規之研究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八、公共關係業務及新聞發布事項。

九、發展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

十、設置資訊系統計畫之審查及核轉事項。

士、使用資訊系統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士、共同性資訊作業之開發及研究發展事項。

三、資訊系統之管理及運作事項。
志、實施辦公室自動化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五、上級交辦及其他授權處理事項。

第十六條

隊長權責如下：

一、主管勤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二、隊務之推行及改進事項。
三、所屬員警工作之分配、監督與考核事項。

四、人事陞遷、獎懲案件之授權處理及擬議核轉事項。
五、臨時緊急事故之處理事項。

六、上級交辦事項及其他授權處理事項。

第十七條

副隊長權責如下：

一、襄助隊長處理隊務事項。
二、隊長差假期間，其職務之代理事項。
三、上級交辦及其他授權處理事項。

第十八條

分隊長權責如下：

一、所屬員警工作之分配、監督與考核事項。

第十九條

小隊長權責如下：

二、所屬員警之管理與教育事項。
三、臨時緊急事故之處理事項。
四、長官交辦與其他授權處理事項。

一、處理小隊公務事項。

二、指揮監督所屬警員服勤事項。

三、臨時緊急事故之處理事項。

四、長官交辦與其他授權處理事項。

第二十條

督察員、科員、警務員、警務佐、警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處理應辦公務或執行應服勤務，並負其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總隊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四章 會報及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總隊隊務會報，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由總隊長召集，以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秘書及各科、室、中心、隊之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並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各隊得分別舉行隊務會報，由各隊長召集所屬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出席參加。

第二十三條

本總隊各業務單位，為提高工作效率，得

召開業務檢討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總隊文書管理、事務管理及財務管理，

依相關法令及手冊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 1